

周易醫學啟書



形色外診簡摩卷下

色診面色總義

面部內應藏府外應肢節並男女左右順逆篇

明堂者鼻也。闕者眉閒也。庭者顏也。千金翼方云。顏當上眉下。與兩目下。貌當兩目此異說。

蕃者頰側也。蔽者耳門也。其間欲方大去

之十步以外。皆見於外。壽中百歲矣。故明堂骨高以

起。平以直。五藏次於中央。六府俠其兩側。首面上於

闕庭。王宮在於下極。故庭者首面也。闕上者咽喉也。

闕中者肺也。下極者心也。直下者肝也。肝左者膽也。

下者脾也。方上者胃也。中央者大腸也。俠大腸者腎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

也。當腎者臍也。面王以上者小腸也。面王以下者膀

胱子處也。顴者肩也。顴後者臂也。臂下者手也。目內  
眥上者膺乳也。俠繩而上者背也。循牙車以下者股  
也。中央者膝也。膝以下者脛也。當脛以下者足也。巨  
分者股裏也。巨屈者膝臍也。此五藏六府肢節之部  
也。五色所見各有部分。用陰和陽。用陽和陰。當明部  
分。萬舉萬當。能別左右。所起是謂大道男女異位。故  
曰陰陽。五色

熱病。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顏先赤。脾熱病者  
鼻先赤。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病雖  
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熱病從部所起者。  
至期而已。謂如從心部先赤起者。至心主氣之期。其病即已。餘藏類推。太陽之脈。

色榮。觀骨。熱病也。榮未交。交則其色必由本部入於竈。所謂傷部而交是也。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

者死。期不過三日。其熱氣內連腎。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

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兩爭見皆以部位言。謂此部與彼部色並見。與榮交同義。

頰下逆觀爲大痕。

逆連也。大痕泄卽痢疾也。

下牙車爲腹滿。觀後

爲脇痛。頰上者。鬲上也。

刺熱論○此篇所叙部位與上節五色篇不同。須參觀而

得之。

色見上下左右。各在其要。上爲逆。下爲從。詳下篇女子右

爲逆。左爲從。男子左爲逆。右爲從。易重陰死。重陽死。

其色見淺者。湯液主治。十日已。其見深者。必齊主治。

峻劑二十一日已其見大深者醪酒主治百日已色

天面脫不治百日盡已脈短氣絕死病溫虛甚死

版

按錢仲陽診李寺丞子三歲病搐目右視大叫哭。錢曰此逆也。男爲陽而本發左。女爲陰而本發右。若男目左視發搐時無聲。右視有聲。女發時右視無聲。左視有聲。所以然者。左肝右肺。肝木肺金。男目右視勝肝也。金來刑木。二藏相戰故有聲也。此文雖非論面色而男女左右順逆之義與經相反者蓋右視卽病在左。左視卽病在右耳。陳遠公謂男女左右之說不足信者。其意以爲藏府肢節配合之部位不當有左右之殊也。第經旨逆從只指氣色先起於左與先起於右。若藏府肢節部位經文亦何嘗分左右耶。

### 附倉公診色分界法

齊丞相舍人奴病傷脾氣法當至春膈塞不通不能飲食。至夏泄血死。所以知然者。脾氣周乘五藏傷部而交。故傷脾之色。望之殺然黃。察之如死青之滋。交卽前榮

未交  
之交

宋建病腎癆。得之好持重。當要脊痛。不得溺。所以知然者。見其色太陽色乾。腎部上及界要以下者枯四分。所故以往四五日知其發也。要腰字

齊中郎破石病肺傷。得之墮馬。當溲血死。所以知然者。切其脈。得肺陰氣。其來散數道。至而不一也。色又乘之。數道謂其脈來指下。如有數條細縷散而不能聚者。此痰飲常象也。瘀血亦有之。皆由氣有所隔。不能周到故也。若死脈是氣散也。謂之解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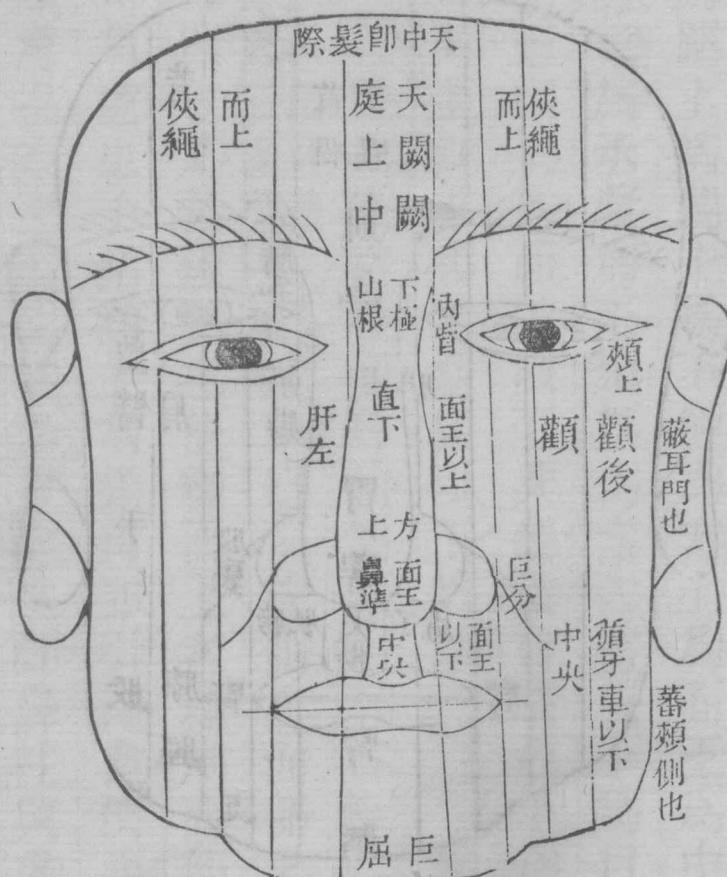
時人謂之爲  
王右軍書

面部藏府肢節分位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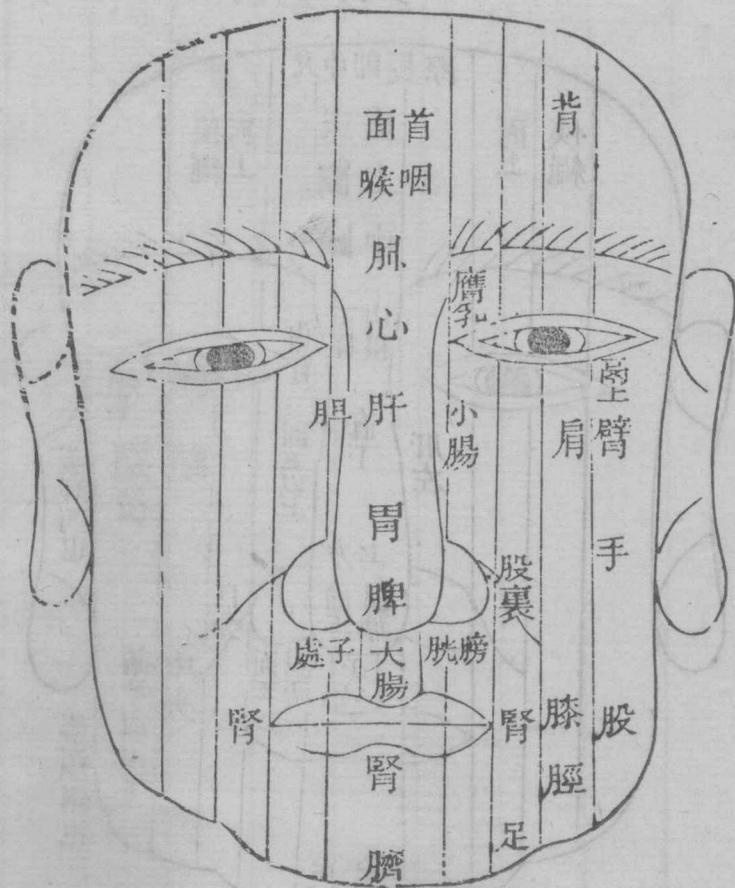
面部分位圖

天爲額

地爲額



面部藏府肢節分位圖



謹案面部當分九行。正中一行。左右各四行也。正中爲

天庭。爲闕上。爲闕中。爲下極。爲方上。爲面王。爲中央。

此中央爲人中也。爲承漿。爲下頰。其側當內眞以下。爲目內眞。爲面王以上。爲面王以下。次側當目睛以下。爲巨

分。一名頤口角。次側當顴以下。爲顴。一名頬。音求。爲中

央。此中央爲頰中央也。次側當顴後耳前。爲頤。一作頷。以其爲動與頤應也。爲

顴後。一名頤音拙。即顴後橫骨爲循牙車以下。次側在面部之外。

爲蔽耳門也。爲蕃頰側也。俠繩而上者。繩爲面部兩側之轉角處也。下當顴上當額角。如引繩者。俠而上。

卽俠額角也。方上謂正當面王之上。卽鼻柱與準相接。稍見低扼之處。能候胃氣盛虛。胃有瘕聚。卽生黯

肝胃氣虛怯。卽見低陷。方之爲義與本腧篇大陵掌後兩骨之間方下者也。正同。舊謂兩迎香上者未協。綜觀其位。五藏次於中央。而腎居膀胱下。五色篇言中央有三  
而義各不同六府俠其兩側。而胃居脾上。肢節又居六府之外也。刺熱論謂頰下逆顴爲大痕。大痕泄卽痢疾也。有謂五更腎泄者是大腸病也。是中央診膝。又診大腸也。故大便久祕。卽其處發熱。顴後爲脇痛。是顴後診臂。又診脇也。下牙車爲腹滿。是牙車以下診股。又診腹也。且股與股裏。膝臍與膝似俱不當兩出。疑巨分股裏當作腹裏也。頰上者鬲上也。是顴後橫骨之上也。

又案面部之內應藏府也。有以筋所結。有以脈所過。有

以氣化所通。有以神明所發如上文五色篇及刺熱論所敍。蓋氣化之事也。若內皆膀胱。外皆小腸。上唇人中大腸。下唇環口胃。耳前後耳中三焦胆。則脈絡之事也。目上綱太陽。下綱陽明。鼻足太陽。耳中手太陽。頭右角足少陽。左角手陽明。則筋絡之事也。舌心耳腎。鼻肺。唇脾。目肝。眉胆。則神明之事也。病在筋者。視筋絡之部。病在脈者。視脈絡之部。病在氣化者。視氣化之部。病在神明者。視神明之部。知此則分部之法。雖各不同。而皆各適其用矣。聖人之言。豈故爲多歧以惑人哉。事各有當。不如此則事理不備也。茲詳注面部經絡如左。以便省覽。

額顱頭項膀胱脈上額交巔上下項

督脈循髮際至額顱

胃脈過客主人前

肝脈上出額與督脈會於

巔正脈別於巔

胆脈上抵頭角

三焦脈過客主人前

胃正脈上額頤

胃別脈上絡頭項

心腎肺脾胃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以上絡脈所絡

督脈上額交巔入絡腦還出別下項

營氣上巔下項合足太陽其支者上額循巔下項中循脊入骶是

督脈也以上奇經所絡

膀胱筋上頭

腎筋結於枕骨

胆筋上額角交巔

膀胱筋上頭

三焦筋上乘領結於角

大腸筋上

左角絡頭

以上經筋所絡

面顏

胃陽明脈榮於面

心其華在面

心正脈出於

面

膽正脈散於面

以上奇經所絡

任脈循面

以上奇經所絡

膀胱筋上顏

以上經筋所絡

鼻柱鼻準

鼻孔

胃脈起於鼻之交頰中旁納太陽之脈

下循鼻外

大腸脈挾鼻孔

小腸脈

抵鼻

以上經脈所絡

膀胱筋結於鼻

胃筋結於鼻

以上經筋所絡

人中 大腸脈交人中左之右右之左 脾氣絕人中滿  
以上經脈所絡按人中亦主膀胱子處督脈

唇口 大腸脈挾口 胃脈挾口環唇 胃正脈出於口  
肝脈環唇內故肝氣絕唇青 太陰結於太倉

故脾氣絕唇反 以上奇經所絡  
任脈環唇 以上奇經所絡

三焦絡有邪口乾 以上絡脈所絡  
胃筋挾口寒則引頰移口熱則緩縱不收 胃小腸

筋急則口目爲瞬 以上經筋所絡  
以上經筋所絡

承漿 胃脈交承漿  
以上經脈所絡

上齒 下齒 胃脈入上齒中 大腸脈入下齒中 大腸  
別脈入頤偏下齒 膀胱別脈入頤偏上齒

腎氣絕齒長而垢或齒光無垢  
以上經脈所絡

舌中舌本舌下 脾脈連舌本散舌下 脾正脈貫舌中  
腎脈挾舌本 心別脈繫舌本 少陰結於廉泉

厥陰結於玉英 脾氣絕舌萎 以上經脈所絡癱  
狂篇舌下少陰

膀胱筋支者入結舌本 三焦筋繫舌本 三焦絡  
膀胱筋支者入結舌本 三焦筋繫舌本 三焦絡

有邪舌卷 肝氣絕舌卷卵縮

以上經筋所絡

咽喉

胃脈循喉嚨

胃別脈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嚨

大

腸正脈循喉嚨

脾脈挾咽

脾正脈結咽

大

心正脈走喉嚨

包絡正脈循喉嚨

小腸脈循咽

大

肝脈循喉嚨

之後上入頑頬

膀胱脈循咽喉

腎

脈循喉嚨

營氣注肺上循喉嚨

入頑頬之後究於

畜門

以上經脈所絡

腎絡有邪咽痛不可內食

三焦絡

有邪喉痹

腎絡有邪咽痛不可內食

以上奇經所絡

目內眞銳皆上胞下胞

胃脈上至目內眞

膀胱脈起

大

者目也

小腸脈過目銳皆至目內眞

太陽結於命門

大

目銳皆

胆脈起目銳皆至銳皆至

三焦脈至

大

心正脈合目內眞

營氣注目內眞

以上奇經所絡

任脈入目繫兩目之下中央

督脈別絡起目內眞

大

陰蹻之脈合太陽陽蹻而上行

至目內眞故目內

皆痛取之陰蹻

以上奇經所絡

膀胱筋爲目上綱

胃筋爲目下綱

胆筋結於目

大

皆爲外維

小腸筋屬目外皆

三焦筋屬目外皆

胃小腸筋急口目爲僻皆急不能卒視

以上經筋所絡目下裏大其胆乃橫水在腹者目下必腫是脾氣通於下胞也上爲外皆下爲內皆

目系

膀胱脈正屬目

本名曰眼系

心別脈屬目系

肝正脈繫目系

肝脈連目系

故肝氣絕目運

衛氣平日出於目

日者宗脈所聚

也

以上經脈所絡

脫陰者目盲

氣脫者目不明

顴頤

胃正脈上額頤

膀胱脈入頤偏上齒

大腸脈

入頤偏下齒

小腸脈上頤斜絡於顴

三焦脈

出頤

膽脈抵頤

下

按頤音拙

顴後橫骨也

頤音

求卽顴也作鳩誤

以上經脈所絡

胃筋合於頤

膀胱筋結於頤

以上經脈所絡

胆筋結於頤

以上經筋所絡

蹠脈入頤

營氣出頤

以上奇經所絡

頰頤

大腸脈貫頰

小腸脈上頰

其支者別頰

三焦

下頰又交頰

肝脈支者從目系

下頰裏

以上經脈所絡

任脈

上頰

以上奇經所絡

胃筋支者從頰結於耳前

大腸筋上頰其支者下

以上經筋所絡

右頸

以上奇經所絡

形色筋脈

胃脈循頤後下廉下大迎循頤車 胆脈

下頤車 大腸別脈上曲頤 胆正脈出

以上經脈所絡

小腸筋下結於頤

以上經筋所絡

少陽結於竅籠

三焦脈

耳前後耳上下角耳中

胃脈

上耳前 陽明結於頤大

額

大者鉗耳也

大腸別脈

其

小腸

支者入耳中合於宗脈耳者宗脈之所聚也

膀胱脈

支者從竈至耳上角

三焦脈

入耳中

少陽

結於竅籠

耳後

膽脈

下耳

繫耳後上出耳上角入耳中出走耳前

少陽

結於竅籠

耳後

膽脈

下耳

其支者後耳後入耳中出走耳前

少陽

結於竅籠

耳中

包絡正脈

出耳後

合三焦脈

於完

骨之

下

胃中空則宗脈虛故耳鳴

液脫者

骨屬

曲伸不利脰痠耳數鳴 精脫者耳聾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以上經脈所絡

心肝脾肺胃五絡皆會於耳中上絡左角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以上絡脈所絡

胃筋結於耳前 三焦筋循耳前 胆筋循耳後

膀胱筋

結於完骨 小腸筋

結於耳後

完骨其支者

入耳中直者出耳上

以上經筋所絡

右皆筋脈所絡之事也。至於氣化神明之二義。猶有  
可得而言者。如額心。鼻脾。頤腎。左頰肝。右頰肺。此高  
下左右以應五藏氣化之正位也。又面色皆屬於心。  
兩目四維皆屬於肝。兩頰皆屬於肺。唇四白皆屬於  
脾。兩顴兩耳輪皆屬於腎。頰車皆屬大腸。舌下兩竅  
皆屬胆。又屬腎。此旁見側出。以應藏府氣化之旁溢  
也。目分五藏者。目雖主肝。而出於腦。腦受五藏之精  
也。舌分五藏者。舌雖主心。而本於胃。胃爲藏府之海  
也。此皆氣化之所通也。神明者。性情之有知覺者也。  
如耳能知音也。目能知色也。鼻能知臭也。口能知味  
也。舌能出音也。此皆有五藏知覺以主之。而非外竅

所能爲也。故曰神明所發也。病在筋。失其形。病在脈。失其形。或失其色。病在氣化。失其色。病在神明。失其知覺功用也。能通此者。卽觀於面。而知筋絡藏府受病之淺深。所謂洞見五藏癥痞也。可稱神良矣。

察色真訣篇

出靈樞五色篇

五色之見也。各出其色部。部骨陷者必不免於病矣。其

色部承襲者雖病甚不死也。

承襲者色與部相生也。如水部見木色之類。

右部骨

起陷

千金方曰。凡人分部骨陷起者必有病生。膽少陽爲肝之部。小腸太陽爲心之部。胃陽明爲脾之部。大腸陽明爲肺之部。俠膀胱并太陽爲腎之部。若當其處陷者必死。藏氣通於內外部亦隨而應之。沈濁爲內浮清爲外。若色從外走內者病從外生。部處起若色從內出外者病從內生。部處陷內病前治陰後治陽。

外病前治陽  
後治陰也。

按所稱五陽之部不知在面部何處與前圖說似有不合。若依前圖說分之。胆少陽肝部。即鼻塗也。小腸太陽心部。即山根連目兩眞以下也。胃陽明脾部。即鼻準也。膀胱太陽腎部。即環口也。大腸陽明肺部。似指闕中非人中也。如此則理有可通。而事有可據矣。

五色各有藏部。有外部。有内部也。色從外部走內部者。其病從外走內。色從內部走外部者。其病從內走外。病生於內者。先治其陰。後治其陽。反者益甚。病生於陽者。先治其外。後治其內。反者益甚。右分部內外

凡色青黑赤白黃皆端滿。有別鄉別鄉卽內部外部之謂也。其色上

銳首空上聲上向下銳下向在左右如法左爲左右爲

右。其色有邪。聚散而不端。面色所指者也。其色上行

者。病益甚。其色下行。如雲徹散者。病方已。此所謂上從也。○端滿者。謂人之生也。本有五色之分。其本來正色滿面者。不爲病也。有邪則獨見其邪色。或聚或散。而不能端滿矣。則有色所起之部。與所指之部矣。

所謂別鄉也。華佗謂面目俱等者不病。不等則病矣。謂其色獨見。異於他部也。故察色。以其起

大如拇指者爲準。右分部上  
下  
左  
右

五色各見其部。察其浮沉。以知淺深。察其澤天。以觀成敗。察其散搏。以知遠近視色上下。以知痛處。積神於心。以知往今。故相去聲氣不微。不知是非。屬意勿去。乃知新故。色明不麤。沈天爲甚。不明不澤。其病不甚。其

色散駒駒然未有聚。其病散而氣痛。聚未成也。右浮沈澤

天搏散

新故

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

謂心部先見腎色。次腎部自見其色也。餘

藏同此。

男子色

指黑色。承腎來。

在於面王。爲首腹痛。首腹大腹

下爲

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本。下爲首。狐疝癰陰之屬也。女子色在於面王。爲膀胱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隨而下至脰。爲淫有潤。

如膏狀爲暴食不潔。暴食而卽出不潔。所謂過風入咽旋出也。凡色青黑

赤白黃。

此特提五色者。以上文是專指黑色也。

皆端滿有別鄉別鄉赤

者其色赤。

作亦非

大如榆莢在面王爲不月。

原作不日。注者謂不日卽愈或曰不日卽死皆非也。此承女子來。但非腎之黑色故特筆叙之。讀者遂迷不識其實蒙上文矣。

風者百病之始也。厥逆者寒溼之起也。常候闕中薄澤

爲風。沖濁爲痹。在地爲厥。此其常也。各以其色言其

病。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是謂五官其色麤以

明。沈天者爲甚。審察澤天。謂之良工。沈濁爲內。浮澤

爲外。黃赤爲風。青黑爲痛。白爲寒。黃而膏潤爲膿。卽

也。赤甚者爲血。痛甚爲攣。寒甚爲皮不仁。

右二節形應及主病

按凡診面色以遠望而乍視之爲能得其眞。華佗謂人面之色但改其常者卽爲病矣。其改常也往往終日相對之人不覺。而久別乍見者心竊驚異之矣。又相法必須天明初起未盥未食之時。此卽診脈必以平旦之義。在無病之人則然。若病臥於床者。其色脈終日如常。固時時可診也。第須問其曾食與否而已。食入胃氣乍旺。陽明之脈氣乍充。光澤必盛也。然久病卽此亦可占胃氣之生死矣。

又按端滿別鄉。上向下向。走內走外。與上篇所謂榮未交及厥陰少陰脈爭見等語。乃察色之本。不可不考也。端滿卽本來正色之滿面者。華佗所謂面目俱等者不病也。若邪色至於面目俱等。豈得謂之無病耶。別鄉卽邪色所在之部。異於他部者。故曰別鄉。赤者是其色。赤大如榆莢也。以赤爲例。他可知矣。上下内外。察其所起。與其所向。以占病之淺深吉凶也。榮卽色榮。顴骨之榮。謂淺露於膚也。指初起之部言。交者謂色滿於本部。而又溢於他部。如色起於顴。溢於頰。而復交於顴之類。如此則色必環繞於目。於鼻。於口。於耳矣。故謂卽入門戶井竈之事也。爭見者。彼部復有色起。與此部相應也。故部位不可不詳。而色之所起所向。不可不察也。若不識此。卽不能以色決病矣。至於所謂色者。隱隱於皮膚之下。若隱若見者也。

其浮於皮上者非也。或塵垢所著。或風日所暴。或燥膚之將起白屑。而未退者。過在浮肌。而無與於內藏也。又有爲穢惡之氣所冲者。亦由陽氣不足也。又凡色氣退散。必先退出於皮上。而散也。故曰積神於心。以知往今。屬意勿去。乃知新故。恐其誤以將散爲方起也。

### 五色吉凶通義篇

夫精明五色者。氣之華也。赤欲如白裹朱。不欲如赭。白欲如鷺羽。不欲如鹽。青欲如蒼璧之澤。不欲如藍。黃欲如羅裏雄黃。不欲如黃土。黑欲如重漆色。不欲如地蒼。一作炭五色精微象見矣。其壽不久也。

色味當五藏。白當肺。辛。赤當心。苦。青當肝。酸。黃當脾。甘。黑當腎。鹹。故白當皮。赤當脈。青當筋。黃當肉。黑當骨。故色見青如草滋者死。黃如枳實者死。黑如炲者死。

赤如衃血者死。白如枯骨者死。此五色之見死也。青如翠羽者生。赤如鷄冠者生。黃如蟹腹者生。白如豕膏者生。黑如烏羽者生。此五色之見生也。生於心。如以縞裹朱。生於肺。如以縞裹紅。生於肝。如以縞裹紺。生於脾。如以縞裹栝樓實。生於腎。如以縞裹紫。此五藏所生之外榮也。裏字最妙。凡眞色皆根於皮裏。其深含於皮裏者。正色也。由皮裏而暴露於皮外者。病色死色也。其薄散而僅浮於皮上者。浮游之氣。不根藏府。無關吉凶者也。直謂之垢而已。

右

素問

夫五色有光明亮是也。五色有體潤澤是也。光者無形。爲陽。主氣體者。有象。爲陰。主血氣。血俱亡。其色沈晦。經所謂草茲枳實。焰衃血。枯骨五者是也。氣血尙

存其色光明潤澤。經所謂翠羽鷄冠蟹腹豕膏烏羽五者是也。然此五色雖爲可生。終屬一藏獨亢病也。非平也。平人五藏既和。其一藏之色必待其王而始榮於外。其榮於外也。稟胃氣而出於皮毛之間。胃氣色黃皮毛色白。故云如縞裹。如縞裹者。朦朧光澤。雖有形影。猶未燦然。內因氣血無乖。陰陽不爭。五藏無偏勝故也。苟或不然。五藏衰敗。其見色也。昔之朦朧者。一變而爲獨亢。昔之光明者。一變而爲沈濁。昔之潤澤者。一變而爲枯槁。甚至沈濁枯槁合而爲天。是光體俱無。陰陽氣血俱絕矣。不死又何待乎。

按此篇之義與前篇微有不同。前指分部所起之邪色。此指滿面自有之本色也。邪色起於別鄉。大如榆

莢無論青黃赤白黑。皆有所主之病。有凶無吉者也。  
本色端滿於面。無有分部。而專以色之天澤辨吉凶  
者也。一重在部上。一重在色上。

### 色診面色應病類

#### 內經面部五色應病總述篇

是故聖人視其顏色。黃赤者多熱氣。青白者少熱氣。黑  
色者多血少氣。

青黑爲痛。黃赤爲熱。白爲寒。薄澤爲風。沖濁爲癥。沈濁  
爲內。浮澤爲外。

大氣入於藏府者。不病而卒死。何以知之。曰。赤色出兩  
顧。大如母指者。病雖小愈。必卒死。黑色出於庭。大如  
母指。必不病而卒死也。右論五色所主之病。經曰。大氣入藏。腹痛下淫。謂

周身元氣皆內陷也。故可以致死。不可以致生。

何以知皮肉氣血筋骨之病也。曰色起兩眉薄澤者病在皮膚。唇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營氣需然者病在血脉。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耳焦枯如受塵垢者病在骨。

鼻者肺之官也。目者肝之官也。口脣者脾之官也。舌者心之官也。耳者腎之官也。故肺病者喘息鼻張。肝病者皆青。脾病者脣黃。心病者舌卷短。顧赤。腎病者顧與顏黑。五藏各有次舍。故五色之見於明堂。以候五藏之氣。左右高下。各如其度也。

五痿者生於大熱也。肺熱者色白而毛敗。心熱者色赤

而絡脈溢。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脾熱者色黃而肉蠕。  
動。腎熱者色黑而齒槁。右論五藏病色

色以應日。脈以應月。色之與脈當參相應。見其色而不  
得其脈。反得相勝之脈者。卽死。得相生之脈者。病卽  
自己。假令色青。其脈當弦而急。色赤。其脈當浮大而  
散。色黃。其脈當中緩而大。色白。其脈當浮濶而短。色  
黑。其脈當沈濡而滑。此所謂五色之與脈參相應者  
也。其不應者病矣。假令色青。其脈浮濶而短。若大而  
緩。爲相勝。浮大而散。若小而滑。爲相生也。

有故病。五藏發動。因傷脈色。各何以知其久暴至之病  
乎。曰。徵其脈小。色不奪者。新病也。徵其脈不奪。其色

奪者。久病也。徵其脈與五色俱奪者。此久病也。徵其當病毀傷。不見血。已見血。濕若中水也。

脈至如頽土之狀。按之不得。是肌氣予不足也。五色先

見黑白壘

卽蕭發死。按此浮濡而芤。陽虛陰散。所

謂脾氣去胃外歸陽明也。

尺脈數甚。筋急而見此。謂疹筋。腹急白色黑色見。則病

甚。

右論色脈相應。按此脈數字似當作急字解。謂緊斂急引而不舒和也。見謂挺鼓於皮上也。此寒氣深痼於筋中也。故曰疹筋。白黑色見。是寒涼清肅之氣。內連肝藏。克制生陽之氣化。不得宣發也。

溺黃赤安臥者。黃疸已食如飢者。胃疸目黃者。黃疸身

痛而色微黃。齒垢黃。爪甲上黃。黃疸也。

巢氏云。身面發黃。舌下大

脈起青黑色。舌強不能言者。名曰噤黃。心脾二藏瘀熱所爲也。卒然發黃。心滿氣喘。命在頃刻者。名曰急

黃有得病卽身面發黃者。有初不知是黃死後乃身面黃者其候得病卽發熱心戰者是也。

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作極已而煩心

候之於顏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錢仲陽云目直視而

顙赤肝心俱熱明日午右雜論痘癰間預防驚搐卽此節義。

五藏風証并諸風肥瘦寒熱形色篇內經中藏經巢氏

肺風之狀多汗惡風色眴然白時欬短氣晝日則差暮則甚診在眉上其色白。

心風之狀多汗惡風焦絕善怒

甲乙無嚇字

赤色病甚則

言不可快仲景曰風溫爲病難以言又曰言遲者風也。診在口其色赤。

肝風之狀多汗惡風善悲色微蒼嗌乾善怒時憎女子

診在目下其色青。

脾風之狀多汗惡風身體怠惰四肢不欲動色薄微黃不嗜食診在鼻上其色黃。

腎風之狀多汗惡風面龐然浮腫脊痛不能正立其色始隱曲不利診在肌上其色黑腎風者面附龐然壅害於言又面腫曰風

肌恐顫字頤字或耳字之訛俟攷

胃風之狀頸多汗惡風食飲不下鬲塞不通腹善滿失

衣則腹脹食寒則泄診形瘦而腹大頸爲陽明經脈所盛

首風之狀新沐中風也然頭風不盡因新沐經特舉其大意耳後仿此頭面多汗惡

風當先風一日則病甚頭痛不可以出內至其風日則病少愈。

漏風之狀飲酒中風或多汗不可單衣食則汗出甚則身汗

喘息惡風。衣常濡。口乾善渴。不能勞事。

泄風之狀。

林億云當作內風。竊疑內風當是與泄風形証相近。抑或內風卽泄風。故不別出。汪

出泄衣上。口中乾。上瀆其風。不能勞事。身體盡痛。則寒。

上瀆句與末句。疑有誤倒。

風者百病之長也。善行而數變。腠理開則洒然寒。閉則熱而悶。其寒也衰食飲。其熱也消肌肉。使人恍慄而不能食。故名曰寒熱。

風氣與陽明入胃。循脈而上。至目內眥。其人肥則風氣不得外泄。則爲熱中而目黃。人瘦則外泄而寒。則爲寒中而泣出。

風氣與太陽俱入。行諸脈俞。散於分肉之間。與衛氣相

干其道不利。故使肌肉憤膜而有瘍。衛氣有所凝而不行。故其肉有不仁也。

癘者。有榮氣熱附。其氣不清。故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瘍潰。風寒客於脈而不去。脈風成爲癘。名曰癘風。或名曰寒熱。一名大風。詳長刺節論。又脈經曰。脈從尺邪入陽明者。大風也。寒熱是其脈必洪長而外鼓也。風中五藏六府之俞。各入其門戶。則爲偏風。右素問

心風之狀。汗自出而好偃仰卧。不可轉側。言語狂妄。若脣正赤者生。宜於心俞灸之。若脣面或青或黃或白或黑。其色不定。眼瞤動不休者。心絕也。五六日死。

肝風之狀。青色圍目連額上。但坐不得倨僂者可治。宜於肝俞灸之。若瞤而目直視。脣面俱青者死。

脾風之狀。一身通黃。腹大而滿。不嗜食。四肢不收持。巢論  
有吐酸汁。若手足未青。面黃者可治。不然。巢論云。手足青。卽死。宜  
於脾俞灸之。

腎風之狀。但倨坐。而腰脚重痛也。視其腰下。未生黃點  
者。巢論云。如餅粢大。可治。不然。巢論云。若齒黃。赤髮。頭面土色者。不可治。卽死。  
宜於腎俞灸之。

肺風之狀。胸中氣滿。冒昧。汗出。鼻不聞香臭。喘而不得  
息者可治。巢論云。視目下鼻上下兩邊下行至口。色白可治。若失血及妄語  
者。巢論云。若色黃。爲肺已化爲血。七八日死。宜於肺俞灸之。右中藏經  
凡中風。鼻下赤黑相兼。吐沫而身直者。七日死。又心脾  
俱中風。則舌强不能言。肝腎俱中風。則手足不遂。右巢

氏按小兒癱風與急慢驚風診法，似當依此例察其面目以決其生死。

按百病皆有色診，而前篇之末獨繫痘癩，此篇更專述風證者，以風爲百病之長，而痘與癩爲急病也。凡急病五色之吉凶生死，皆可取例於此。若必欲備載百病色診，則內經及百家所述繁矣，不勝錄也。

### 千金面部五色入門戶井竈及五藏卒死吉凶篇

出千金

方翼方

夫爲醫者，雖善於脈候，而不知察於色氣，終爲未盡要妙也。故善爲醫者，必須明於五色，乃可以決死生。定狐疑。

凡病，人面色入門戶爲凶，不入爲吉。白色見衝眉上者，肺有病。入闕庭者，夏死。黃色見鼻上者，脾有病。入口者，春夏死。青色見人中者，肝有病。入目者，秋死。黑色見額上者，腎有病。入耳者，六月死。赤色見頤者，心有

病。入口者冬死。所謂門戶。闕庭肺門。戶目。肝門。戶耳。  
腎門。戶口。心脾門。戶。若有色氣入者皆死。入者蔓延連合之義也。素問謂之交。

凡病人有赤白青黑四氣。不問大小。在年上者病甚也。  
惟黃色得愈。年上在鼻上。兩目間。如下。如而古通黑氣細  
如繩。發四墓及兩顧上者死。四墓在兩眉坐直上至  
髮際。左爲父。墓右爲母。墓從口吻下極頤爲下墓。於  
此四墓上觀四時氣。春見青氣節盡死。夏見赤氣節  
盡死。長夏秋見白氣節盡死。冬見黑氣節盡死。春見  
黃氣暴死。見白氣至秋死。或立夏死。夏見白氣暴死。  
見黑氣至冬死。或夏至死。秋見青氣暴死。見赤氣節

盡死。或至夏死。或冬至死。冬見赤氣暴死。見黃氣至

長夏死。或春分死。

見本氣及來克之氣皆節盡死或至其節死或至其勝死見所克之氣皆暴死何者一爲自病爲不勝

一爲所勝所謂反侮本氣敗也

凡病人黃色入鼻從口入井竈百日死。井在鼻孔上曲中是竈在口吻兩旁上一寸是年上有黑色橫度者。

不出百日死。

天中從髮際兩墓皆發黑色者三年死。若顴上發黑色應之者二百日死矣。天中當鼻直上至髮際是也。目下有黑色橫度年上者不出三十日死。黑色入口應天中者不出一年死。脈經云病人黑色出天中下至上顴上者死。

天中發黑色年上命門上並黃色者未好半惡也。以天

中爲主。五年內死。天中發黑色。法三年內死。所以然者。有二處得生。故五年死。相法以耳前爲命門。兩眉之間爲命宮。

天牛發黑色。兩顧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六十日兵死。若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三十日死。若命門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百日死。婦人產死。兵死同。

青色如針。在目下。春死。或甲乙日死。相法婦人目下青黯者克丈夫。

黃色入目。四邊戊己日死。

赤色從眉衝下入目。五日死。或丙丁日死。

赤色入口。三日死。遠期丙丁日死。

黑色在左右眉上。一日死。或壬癸日死。若白色亦死。或

庚辛日。或二三日死。

黑色從天中及年上入目。三日死。或王癸日。或百日半年死。

黑色準上行。或入目。壬癸日死。遠期二十日死。若入耳鼻。三日死。準鼻端也。行謂在壽上年上無定。

黑色橫兩顧入鼻。一年死。

黑色如拇指在眉上。不出一年暴死。一云三年。前云黑色在左

右眉上一日死。當是指病甚者。此指無病者與。

黑色從眉繞目。死赤色在口兩傍死。黑色如深漆繞口。或白色。皆死。

病人面色精光。如土色。不飲食者四日死。

病人及健人面色忽如馬肝。望之如青。近之如黑。必卒

死。

赤色如馬。黑色如烏。見面死。

原註口兩傍。左名烏。右名馬。非。

肝病少愈而卒死者。青白色大如母指麤點。見顏頰上。

此必卒死。

凡人肝前病。目則爲之無色。若肝前死。目則爲之脫精。

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斟酌賒促。賒則不出四百日內。促則旬日之間。

心病少愈而卒死者。赤黑色黯點如博碁。見顏度年上。  
此必卒死。

凡人心前病。則口爲之開張。若心前死。則面色枯黑。語聲不轉。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

斟酌賸促。賸則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脾病少愈而卒死者。青黑如母指麤點。見顏頰上。此必卒死。

凡人脾前病。唇則焦枯無潤。若脾前死。唇則乾青白。漸縮急。齒噤不開。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色厚薄。決判賸促。賸則不盈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肺病少愈而卒死者。赤黑如母指麤點。見顏頰上。此必卒死。

凡人肺前病。鼻則爲之孔開焦枯。若肺前死。鼻則爲之梁折孔閉。青黑色。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

看色淺深。斟酌賸促。遠不出一年。促不延時月。

腎病少愈而卒死者。黃黑色。鱗點如母指。應耳。此必卒死。

凡人腎前病。耳則爲之焦枯。腎前死。耳則爲之黓黑。焦  
癩。若天中等分墓色應之。必死。不治。看應增損。斟酌  
賸促。賸則不出四百日內。促則不出旬日之間。

凡五藏吉凶之色。見於分部。肝病者。順順而見青白。入  
目必死。不出其年。若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至也。  
心病者。朏朏而見赤黑。入口必死。不出其年。名曰行  
戶。若年上無應。三年之內。病必死也。脾病者。霏霏而  
見黑黃。入唇。不出其年。若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

至也。肺病者順順而見赤白入鼻必病不出其年。若年上不應三年之內禍必應也。腎病者其人天中等分發色不正此是陰陽官位相法若不遭官事卽應死也。面目黃黑連耳左右年四十以上百日死若偏在一邊最凶必死兩邊有年上無三年之內禍必至也。

面部五色吉凶雜述篇

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黃者胸上有寒必兼濕也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目正圓者痓不治又色青爲痛色黑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小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金匱要略

面青人中反者三日死。

面無光牙齒黑者死。

面色黑直視惡風者死。

面色黑脇滿不能反側者死。

面色蒼黑卒腫者死。

右中藏經

赤色見於耳目及顴頰者死在五日中

顴頰一作額

黑色出於額上髮際下直鼻脊兩顴上者亦死在五日中。

黑色起耳目鼻上漸入於口者死

謂起於耳或目或鼻漸入於口。

病人及健人黑色若白色起入目及鼻口死在三日中。

肝病皮白肺之日庚辛死。

心病目黑。腎之日壬癸死。

脾病脣青。肝之日甲乙死。

肺病頰赤。目腫。心之日丙丁死。

腎病面腫脣黃。脾之日戊己死。右脈經

面目五色生克篇

按面主氣。主陽。主六腑。  
目主血。主陰。主五臟。

凡相五色之奇脈。面黃目青。面黃目赤。面黃目白。面黃目黑者。皆不死也。面青目赤。面赤目白。面青目黑。面黑目白。面赤目青。皆死也。素問

春面色青。目色赤。新病可療。至夏愈。此面色生  
目色也。

夏面色赤。目色黃。新病可療。至季夏愈。

季夏面色黃。目色白。新病可療。至秋愈。

秋面色白。目色黑。新病可療。至冬愈。

冬面色黑。目色青。新病可療。至春愈。論曰。此四時王相本色見。故療之必愈。夫五藏應五行。若有病。則因其時色見於面。亦猶灼龜於裏。吉凶之兆。形於表也。

病人本色青。欲如青玉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青藍之色。若面白目青。是謂亂常。以飲酒過多。當風邪風入肺。絡於膽。膽氣妄洩。故令目青。雖云天救。不可復生矣。脈經千金方並作面黃。目青。此面色克目色也。

病人本色赤。欲如雞冠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赤如赭土。若面赤目白。憂恚思慮。心氣內索。面色反好。急求棺槨。不過十日死。

病人本色黃。欲如牛黃之澤。有光潤者佳。不欲黃如籠中黃土。若面青目黃者。五日死。病人着牀。心痛氣短。脾竭內傷。百日復愈。欲起傍徨。因坐於地。其立倚牀能治此者。是謂神良。

病人本色白。欲如璧玉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白堊。若面白目黑。疑當作青無復生理也。此謂酣飲過度。榮華已去。血脈空索。雖遇岐伯。無如之何。肺經無酣飲過度句

病人本色黑。欲如重漆之澤。有光潤者佳。面色不欲如炭色。若面黑目白。八日死。腎氣內傷也。脈經無也字下有病因留積四字。以例推之。

病人面黃目青者不死。青如草茲死。

病人面黃目赤者不死。赤如衃血死。

病人面黃目白者不死。白如枯骨死。

病人面黃目黑者不死。黑如怡死。

病人面目俱等者不死。

俱等謂不改其常。無一部之獨異也。○右千金翼方。

### 傷寒面部五色應證篇

凡看傷寒必先察色然後切脈問証參合以決死生吉凶。夫色有青黃赤白黑見於面部皮膚之上。其氣有如亂絲亂髮之狀隱於皮裏也。蓋五藏有五色六經有六色皆見於面以應五行相生者吉相克者凶。滋榮者生枯夭者死。自準頭年壽命宮法令人中皆有氣色其滋潤而明亮者吉暗而枯燥者凶也。又當分

四時生克之理而通察之。茲畧具五色傷寒之要者。列於左以備覽。出準繩陶節庵同

青色屬木。主風。主寒。主痛。及足厥陰肝經之色也。凡面青脣青者。陰極也。若舌卷囊縮者。宜急溫之。如夾陰傷寒。小腹痛。則面青也。內經曰。青如翠羽者生。青如草滋者死。青而黑。青而紅。相生者生。如青白而枯燥者。相克。乃死也。脾病見青氣。多難治。

赤色屬火。主熱。乃手少陰心經之色。在傷寒見之。而有三陽二陰之分。如足太陽屬水。寒則本黑。熱則紅也。經曰。面色緣緣正赤者。陽氣拂鬱在表。汗不徹故也。當發其汗。若脈浮數。表熱。汗不出者。面色紅赤而光。

彩也。經言陽明病。面合赤色者。不可攻之。合者通也。  
謂表邪未解。不可攻裏也。若陽明內實。惡熱不惡寒。  
或蒸蒸發熱。或曰晡潮熱。大便秘結。譖語面赤者。此  
實熱在裏。可攻之也。如表裏俱熱。口燥舌乾。飲水脈  
洪面赤。裏未實者。且未可下。宜人參白虎湯和之。如  
少陽經熱在半表半裏。面紅脈弦者。宜小柴胡湯和  
之。不可下也。經言少陰病。下利清穀。裏寒外熱。面赤  
者。四逆湯加蔥白主之。此陰寒內極。逼其浮火上行  
於面。故發赤色。非熱也。若不細察。誤投涼劑。卽死矣。  
又夾陰傷寒。虛陽上泛。亦面赤也。但足冷脈沈者是。  
又煩燥面赤。足冷脈沈。不能飲水者。此陰極也。宜溫

之。若久病虛人。午後面兩頰顴赤者。此陰火也。不可作傷寒治之。然三陽之氣。皆會於頭額。其從額上至巔頂絡腦後者。太陽也。從額至鼻下於面者。陽明也。從頭角下耳中耳之前後者。少陽也。但有紅氣。或赤腫者。以此部分別之。蓋大頭傷寒証。正要知此部分也。內經言心熱顏先赤。脾熱鼻先赤。肝熱左頰先赤。肺熱右頰先赤。腎熱頤先赤。若赤而青。赤而黃。爲相生。則吉。如赤而黑。爲相克。則凶。蓋印堂準頭有赤氣。枯夭者死。明潤者生也。如肺病見赤氣。則難治。

黃色屬土。主溼。乃足太陽脾經之色。黃如橘子明者熱也。黃如薰黃而暗者溼也。凡黃而白。黃而紅。相生則

吉若黃而青。相克者凶也。若準頭年壽印堂有黃氣。  
明潤者病退而有喜兆也。若枯燥而夭者死。凡病欲  
愈。目皆黃也。長夏見黃白則吉。若黃而青則凶也。

白色屬肺金。主氣血不足也。乃手太陰肺經之色。肝病  
見之。難治。凡年壽印堂白而枯天者凶。白而光潤者  
吉。若白而黑白而黃相生皆吉。白而赤相剋卽凶矣。  
凡傷寒面白無神者。發汗過多。或脫血所致也。

黑色屬水。主寒。主痛。乃足少陰腎經之色。

血因寒而  
瘀敗之色

凡黑而白。黑而青。相生則吉。黑而黃。相剋則凶。若準頭  
年壽印堂黑氣枯夭者死。黑中明潤者生也。黑氣自  
魚尾相牽入太陰者死。黑氣自法令人中入口者死。

耳目口鼻黑氣枯天者死。凡面準頭命宮明潤者生。  
枯暗者死。若心病見黑氣在額者死也。華佗曰。凡病  
人面色相等者吉。不相等凶。又曰。聲色心性。但一改  
常。卽死矣。此其大畧也。

右準繩

青而黑者多寒痛。青而白者主虛風也。厥陰熱厥血熱而壅滯氣迫塞亦有脣面爪甲青紫而脈伏者然細察之  
其脈必附骨有力也。

以下五條出張石頃凡已見準繩者刪去以免繁複。

面赤多熱而有表裏虛實之殊。太陽証頭痛發熱喘而  
面赤者爲表証。陽明府實汗多而面赤者爲裏証。陰  
盛格陽與夾陰傷寒發熱頭痛面赤足冷脈沈細或  
浮數無力。按之欲散亦有浮盛有力。按之弦細或數道不聚。起伏甚小。治宜以辛溫

重藥加沈墜之品。大劑急服。使藥力直趨爲虛陽。上  
下焦畧佐以清肅。上焦使浮陽內合也。

泛傷寒壞病。汗下過多。元氣耗散。微陽失守。皆面赤  
戴陽。此宜溫固收攝。并宜溫補下元。按陰盛格陽。宜滋潤不可辛烈。並宜溫補下元。與陰虛陽越。  
判然兩途。前人每統以陰病立論。混施溫補誤人不少。

面黃主溼。黃而明者兼熱。黃而暗者兼寒。黃而帶赤者。  
爲病欲愈。黃白不榮。而多蟹爪紋者。爲蟲積。黃而浮  
澤者。爲內傷畜血。黃黑而粗槁者。爲食積。黃而青黑  
者。脾胃衰極。爲木盛土。而木無制也。是久病血敗也。  
之色。以黃之深淺。辨血之厚薄。以黃之明暗。定血之死活。

白主氣虛。語與準繩

同不具錄

黑色竇摩。卷下  
黑色竇摩。卷下

又爲腎熱也。神庭黑色如指者。陰晦之色。見於正陽之位。卒死之兆。面慘不光。傷寒也。面光不慘。傷風也。面如錦紋。陽毒也。面垢如油。喘促多汗。足陽明中渴也。面垢生塵。灑然毛聳。手少陰中暑也。右張石頑

青主驚。青而脫色。驚恐也。青而赤者爲肝火。青赤而晦滯者爲鬱火。以下五條出脈如凡已見上兩篇者刪節免複。

赤色主熱。面赤如微酣。或兩顴淺紅。游移不定。此陰症戴陽。必下利清穀。必小便清白。或淡黃。脈沈細。或浮數無力。按之欲散。雖煩燥發熱。而渴欲飲水。卻不欲咽。肌雖大熱。而按之不熱。且兩足必冷。又有面赤煩燥。偏舌生瘡。生刺。斂縮如荔枝狀。或痰涎湧盛。喘急。

小便頻數。口乾引飲。兩脣焦烈。喉間如煙火上沖。兩足心如烙。脈洪數無倫。按之有力。捫其身烙手。此腎虛火不歸原所致。証最難辨。但病由內傷。其來以漸。是乃乾柴烈火。不戢自焚者也。若面赤目脈赤。身熱足寒。頭熱而動搖。卒口噤。背反張者。痓也。寒溼風邪。內傷於筋。亦有熱病筋燥而急者。

黃色屬脾。主溼熱食積。黃而枯癰者。胃中有火。黃而色淡。胃氣虛也。面目黃而小便短濁者爲疸。小便自利。少腹鞭痛。爲畜血發黃。宜下其瘀。

白色屬肺。氣血虛寒。縱有虛火。斷無實熱。白而青。氣血寒凝。白而肥。有痰。白而瘦。爪甲鮮赤。氣虛有火也。

黑色屬腎。爲陰寒。焦黑齒槁。爲腎熱。凡青黑黯慘無論。

病之新久。總屬陽氣不振。

### 溫病面部五色應証篇

內經刺熱論專論赤色所見部位。以決五藏吉凶。已錄入面部首篇。又熱病順逆色証已錄入形部順逆篇。茲不復贅。  
以省繁文。

天地不外燥溼。病亦不外燥溼。色亦不外燥溼。燥屬天氣。色多有光而浮。溼屬地氣。色多有體而晦。光體義色真訣篇。風燥寒燥。由外搏來。主收斂。收斂則急。面多綈急。而光潔。燥搏津液。痰飲外溢於面。色多紅潤而浮夾溼。多紅潤而晦。燥邪化熱。色多乾紅。苗竅乾濇。多煩渴。甚則變枯而青黑。枯而青黑則真陰虧極。而色無光體矣。寒溼內生。色必滯暗。變黃變黑。皆沈晦不

明溼兼風。色潤而浮。多自汗。溼與暑合。或溼土鬱蒸之溫邪。三者皆由口鼻吸入三焦。主蒸散。蒸散則緩。面色多鬆緩垢晦。甚者濁邪由內蒸而外溢。如油膩煙薰者然。若由溼化燥。則又晦而乾。晦而乾。則溼邪未去。真陰又虧。色由無光而無體矣。經言色見部位。內應藏府。外辨病証之說。不可枚舉。亦不能盡拘所當權於其大。以燥溼二字爲綱。以兼風兼寒兼暑化火未化火爲權衡。以色中之光體爲神氣。大道不出外是矣。醫原

### 雜病面部五色應証篇

青色出於太陰太陽。兩額左爲太陽右爲太陰及魚尾正面口角。如

大青藍葉怪惡之狀者。肝氣絕主死。若如翠羽柏皮者只是肝邪。有驚病風病目病之屬。以下五條出徐春甫古今醫統紅色見於口脣及三陰三陽上下。如馬肝之色。死血之狀者。心氣絕主死。若如槁紅馬尾色者。只是心病。有怔忡驚悸夜臥不甯等証。

白色見於鼻準及正面。如枯骨及擦殘汗粉者。爲肺絕丙丁日死。若如膩粉梅花白綿者。只是肺邪。咳嗽之病。有孝服之憂。

黃色見於鼻乾燥如土偶之形。爲脾氣絕主死。若如桂花雜以黑暈。只是脾病。飲食不快。四肢怠惰。妻妾之累。

黑色見於耳輪廓內外命門懸壁。如污水煙煤之狀。爲腎氣絕卽死。若如蜘蛛網眼烏羽之澤者。只是腎虛。火邪乘水之病。

肺主氣。氣虛則色白。腎屬水。水涸則面黧。青爲怒氣傷肝。赤爲心火炎上。瘦黃者內傷脾胃。紫濁者外感客邪。憔悴黯黑。必悒鬱而神傷。消瘦淡黃。乃久病而體憊。山根明亮。須知欲愈之症。環口黑黧。休治已絕之腎。張三錫

面黑爲陰寒。面青爲風寒。青而黑。主風。主寒。主痛。黃而白。爲溼。爲寒。爲熱。爲氣不調。青而白。爲風。爲氣滯。爲寒。爲痛也。大抵黑氣見於面。爲病最凶。若暗中有光。

準頭年壽亮而滋潤者生。枯夭者死。王宇泰

黃屬脾胃。若黃而肥盛。胃中有痰溼也。黃而枯瘦。胃中有火也。黃而色淡。胃中本虛也。黃而色黯。津液久耗也。黃爲中央之色。其虛實寒熱之機。又當以飲食便溺消息之。

白屬肺。白而薄澤。肺胃之充也。肥白而按之縣軟。氣虛有痰也。白而消瘦。爪甲鮮赤。氣虛有火也。白而天然不澤。爪甲色淡。肺胃虛寒也。白而微青。或臂多青脈。氣虛不能統血也。若兼爪甲色青。則爲陰寒之證矣。白爲氣虛之象。縱有失血發熱。皆爲虛火。斷無實熱之理。

蒼黑屬肝與腎。蒼而理粗。筋骨勞勦也。蒼而枯槁。營血之涸也。黑而肥澤。骨髓之充也。黑而瘦削。陰火內戕也。蒼黑爲下焦氣旺。雖犯風寒。亦必蘊爲邪熱。絕少虛寒之候。

赤屬心主三焦。深赤色堅。素稟多火也。赤而膚堅。營血之充也。微赤而鮮。氣虛有火也。赤而索澤。血虛火旺也。赤爲火炎之色。祇慮津枯血竭。亦無虛寒之患。大抵火形之人。從未有肥盛多溼者。卽有痰嗽。亦燥氣耳。石頑

色貴明潤。不欲沈天。凡暴感客邪之病。不妨昏濁壅滯。病久氣虛。祇宜瘦削清癯。若病邪方銳。而清白少神。

虛羸久困。而嫵媚鮮澤。咸非正色。五色之中。青黑黯慘。無論病之新久。總屬陽氣不振。惟黃色見於面目。而不至索澤者。皆爲向愈之候。若眼胞上下如煙煤者。寒痰也。眼黑頰赤者。熱痰也。眼黑而行步艱難。呻吟者。骨節疼痛。痰飲入骨也。眼黑而面帶土色。四肢痠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病人見黃色。光澤爲有胃氣。乾黃者是津液之槁。目睛黃者。非瘴卽衄。目黃大煩爲病進。二昧仲景云。脈和。其人大煩。目重。臉內際黃者。爲欲解也。不得遽指爲病進。

面目色同爲順。色異爲逆。同者。謂其如常而未改也。異者。謂其一部獨異於常也。

面色天然不澤。其脈空虛。爲奪血。傷寒汗不出。大額發

赤。曠者死。顧見青氣者死。黃兼青紫。脈芤者。瘀血在胃。或脇內有塊。面上多白點。是蟲積。面色青黃。白不常。及有如蟹爪路。一黃一白者。主食積。亦有白斑。如  
面  
者。目睛黃者酒疸。面黃白及腫連眼胞者穀疸。其人必心下痞。面黑者女勞疸。一日黑疸。明堂眼下青色。多慾勞傷。精神不爽。卽夜未睡。李士材

色診目色應病類

目部內應藏府部位篇

五藏六府之津液。盡上滲於目。

目者肝之官也。肝開竅於目。目藏精於肝。肝者主爲將。使之候外。欲知堅固。視目大小。目下果大。其膽乃橫

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者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  
必使目下腫也。據此是下胞屬脾也。子歷診亦以下屬脾上屬胃爲合。

足少陽之筋結於目眚。爲外維。其病也。頭維筋急。從左  
之右。右目不開。

足太陽之筋。爲目上綱。足陽明之筋。爲目下綱。其病也。  
寒則筋急。目不合。熱則筋縱。目不開。

手太陽之筋。屬目外眚。手少陽之筋。屬目外眚。足之陽  
明。手之太陽。筋急則口目爲僻。眚急不能卒視。

手少陰之脈。繫目系。其病目黃。脅痛。掌中熱痛。

手太陽之脈。至目眚。皆其支者。至目內眚。其病目黃。  
足太陽之脈。起於目內眚。其病目黃。目似脫。項似拔。

手少陽之脈。至目銳眚。其病目銳眚痛。

足少陽之脈。起於目銳眚。其支者復至目銳眚後。其病

目銳眚痛

足厥陰之脈。連目系。從目系下頰裏。

足陽明有俠鼻入於面者。屬口對入系目本。足太陽有通項入於腦者。正屬目本。名曰眼系。病苦頭目痛。入陰出陽。交於銳眚。陽氣盛則瞋目。陰氣絕則瞑目。絕極也。謂不交於陽也。

足陽明胃脈。上至目內眚。

陰蹻之脈。合太陽陽蹻而上行。至於目內眚。故目內眚痛者。取之陰蹻。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

皆始診目痛。赤脈從上下者。太陽病。從下上者。陽明病。從外走內者。少陽病。右并出內經

首尾赤。皆屬心。滿眼白睛屬肺。其烏睛圓大屬肝。其上下肉胞屬脾。而中間一點黑瞳如漆者。腎實主之。楊仁齋

黑珠屬肝。白珠屬肺。瞳人屬腎。大角屬大腸。小角屬小腸。大外小內。上胞屬脾。下胞屬胃。夏禹鑄按其赤絡屬於心。

目胞形色應証篇。凡已見面目五色生克篇。門戶井竈篇者。不復重具。以省繁文。

當與前後諸篇參看。

蹻脈氣不榮。則目不合。以下出內經

視人之目窠上。微瘡。如新臥起狀。其頸脈動。時歟。按其

手足上。宵而不起者。風水膚脹也。

凡上下胞壅起者皆脾胃有溼

眼胞上下如煙煤者。寒痰也。

以下出李士材

目下灰色。爲寒飲。眼黑頰赤。爲熱痰。

眼黑而行走艱難。呻吟者。寒溼入骨也。

眼黑而面赤如土色。四肢痿痺。屈伸不便者。風痰也。

眼上下有青色暈者。多慾勞傷。精神不爽。卽夜未睡。

面黃白及腫連眼胞者。穀疸。其人必心下痞。

大揩破爛。肺有風也。小揩破爛。心有熱也。上胞腫。脾傷也。下胞青色。胃有寒也。

脾間積熱。及宿食不消。則生偷針。

按小兒目胞微腫者常也以其乳食胃中溼氣當盛也若腫甚者中有停滯也壯年目胞腫不退者是生

而脾氣不足。常受肝制。其人多怒而少壽。

## 目睛形色應証篇

十二經脈三百六十五絡。其血氣皆上於面。而走空竅。其精陽氣上走於目。而爲睛。按凡病雖劇。而兩眼有神。顧盼靈活者吉。以目爲五藏十二經之精氣所發見也。

五藏六府之精氣。皆上注於目。而爲之精。精之窠爲眼。骨之精爲瞳子。筋之精爲黑眼。血之精爲絡。其窠氣之精爲白眼。肌肉之精爲約束。裏擗筋骨血氣之精。而與脈並爲系。上屬於腦。後出於項中。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入於腦。入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邪中。

其精。其精不相比也。則精散。精散。則視歧。視歧。見兩物。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故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是故瞳子黑眼法於陰。白眼赤脈法於陽也。故陰陽合傳而睛明也。目者心之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故曰惑也。

太陽之脈。其終也。戴眼。少陽終者。耳聾。目寰絕系。陽明終者。口目動作。五陰氣俱絕。則目系轉。轉則目運。目運者死。目正圓者。不治。

精明者。所以視萬物。別黑白。審短長。以長爲短。以白爲黑。如是則精衰矣。骨槁肉脫。氣喘目陷。目不見人。卽死。能見人。至其所不勝之時而死。

腎脈微滑爲骨痿。坐不能起。起則目無所見。千金方曰人有風疹必多眼昏先攻其風其暗自愈

陽氣者。煩勞則張。精絕辟積於夏。使人煎厥。目盲不可視。耳閉不可聽。氣脫者目不明。脫陰者目盲。熱病目不明者死。髓海不足。腦轉耳鳴。脛痠。日無所見也。

目赤色者病在心。白在肺。青在肝。黃在脾。黑在腎。黃色可名者。病在胸中。

目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筋。目黃爪甲上黃者。黃疸。

診寒熱癥瘕。有赤脈上下貫瞳子。見一脈。一歲死。見一脈半。一歲半死。見二脈。二歲死。見二脈半。二歲半死。見三脈。三歲死。見赤脈。不上下貫瞳子者。可治也。診

赤脈法。又詳部位篇。

診瘡疽。白眼青。黑眼小者。逆不治。內經

欬而上氣。此爲肺脹。其人喘。目如脫狀。脈浮大者。越婢湯主之。

仲景

尺脈浮。目睛暈黃。衄未止。暈黃去。目睛慧了。知衄今止。

白輪變赤。火乘肺也。內輪赤腫。火乘脾也。黑水神光被醫。火乘肝與腎也。赤脈貫目。火自盛也。凡目暴赤腫起。羞明隱濶。淚出不止。暴翳目矇。皆火熱所爲也。子和勇視而睛轉者風也。直視不轉睛者肝絕也。黑珠純黃。凶証也。白珠色青。肝風侮肺也。淡黃色。脾有積滯也。

老黃色乃肺受溼熱。疸証也。瞳子屬腎。無光采。又兼  
髮黃。腎氣虛也。黑珠變黃。腎水爲脾土所克。若溼熱無論。溼寒溼熱均難措手。

石頑

體肥氣盛。風熱上行。目昏濶者。胸中濁氣上行也。重則爲痰厥。亦能損目。常使胸中氣清。無此病也。暴失明者。是陽爲陰閉。當有不測之疾。瞼膜者。風熱重也。或斑入眼。此肝氣盛而發於上也。當發散而去之。若疏利。則邪氣內蓄。瞼反深矣。當以掀發之物。使其邪氣再動。瞼膜乃浮。輔以退瞼之藥。則自去矣。病久者不能速效。當以歲月除之。醫說

目疼。陽明表証。目赤。經絡盛熱。目瞑。漱水。鼻燥。爲陽邪

上盛。欲解必衄。目黃而頭汗。欲瘧。目不了了。陽明府實。若睛不和者。少陰熱也。目眩爲痰。因火運。目白睛黃。欲發癰也。目直視不能眴。或白睛黃。此誤發汗。將欲衄也。目正圓者。痓不治。下後目閉。爲陰血受傷。目反上瞪。爲陰氣上逆。石頑此條傷寒

肝開竅於目。燥病則目光炯炯。溼病則目光昏蒙。燥甚則目無淚而乾澇。溼甚則目珠黃而皆爛。或眼胞腫如臥蠶。目有眵。有淚。精采內含者。爲有神氣。無眵。無淚。白珠色藍。烏珠色滯。精采內奪。及浮光外露。皆爲陰。目能識人者輕。昏眊不識人者危。其直視斜視上

視下視。目睛微定。移時稍動者。有因痰閉使然。又不可竟謂之不治也。醫原此條溫病難經謂病人閉目不欲見人者。脈當弦。當是肝邪有餘。

色診舌色應病類

舌部舌色內應藏府篇

附咽喉

胃足陽明之脈循喉嚨。

胃足陽明之別上絡頭項合諸經之氣下絡喉嗌其病氣逆則喉痺卒瘡。

肝足厥陰之脈循喉嚨之後上入頑頸其病咽乾。

小腸手太陽之脈循咽下膈痛則咽痛。

脾足太陰之脈挾咽連舌本散舌下病則舌本強痛。

心手少陰之脈從心系上俠咽。病則咽乾。

心手少陰之別繫舌本。其病虛則不能言。

腎足少陰之脈循喉嚨俠舌本。其病舌乾咽腫。

膀胱足太陽之筋入結舌本。腎足少陰之筋結於枕骨與足太陽之筋合。按合則亦入右出內經

結舌本矣

舌者心之竅也。凡病俱見於舌。舌尖主心。舌中主脾胃。

舌邊主肝膽。舌根主腎。江筆花

舌之尖屬心經。中心至根屬腎經。兩旁肝膽。四邊脾經。  
四邊謂中心之四圍平面之處也。兩傍謂極邊兩側向外之處也。鋪面白胎是肺經。  
此謂本來自有之白胎也。滿舌皆是胃經。又舌尖是上脘所管。中  
心是中脘所管。舌根是下脘所管。此舌上一定之部。

位也。胡玉海傷寒一書

至論顏色。黃胎胃經。黑胎脾經。紅胎膽經。紫紅胎腎經。胎上起楊梅刺。焦乾。黑中有紅點者。是肝經。再純黑亦是脾經。鮮紅有刺亦是膽經。此各經一定之顏色也。其或黑與黃間。紅與紫呈。白與黃雜。紅與黑形。此兼經互呈之顏色也。同上按苔無紅色。是舌質也。前人皆苔質不分。今特辨之如左。

舌質舌苔辨

新訂

前人之論舌診詳矣。而只論舌苔。不論舌質。非不論舌質也。混苔與質而不分也。夫舌爲心竅。其伸縮展轉。則筋之所爲。肝之用也。其尖上紅粒。細於粟者。心氣挾命門真火而鼓起者也。其正面白色軟刺。如毫毛。

者。肺氣挾命門真火而生出者也。至於苔乃胃氣之所薰蒸。五藏皆稟氣於胃。故可藉以診五藏之寒熱虛實也。若推其專義。必當以舌苔主六府。以舌質主五藏。舌苔可刮而去者。氣分之事屬於六府。不可刮。卽漸侵血分。內連於藏矣。舌質有變。全屬血分與五藏之事。前人書中有所謂舌苔當分有地無地者。地卽苔之裏層。不可刮去者也。亦無與於舌之質也。嘗見人無他苦。但苦常滑遺。視其舌中心如錢大。光滑無苔。其色淡紫。又見患胃氣痛者。其舌質常見通體隱隱藍色。此皆痰血阻於胃與包絡之脈中。使真氣不能上朝。故光滑不起軟刺。是血因寒而瘀也。通體

隱藍是濁血滿布於細絡也。故血苔無論何色皆屬易治。舌質既變卽當察其色之死活。活者細察柢裏隱隱猶見紅活此不過血氣之有阻滯非藏氣之敗壞也。死者柢裏全變乾晦枯瘦毫無生氣是藏氣不至矣。所謂真藏之色也。故治病必察舌苔而察病之吉凶則關乎舌質也。以下諸篇所論已詳讀者當細思之。

按劉河間極論玄府之功用。謂眼耳鼻舌身意皆藉玄府以成其功用者也。上言舌體隱藍爲濁血滿布於細絡。細絡卽玄府也。所謂濁血滿布是血液之流通於舌之玄府者皆挾有污濁之氣也。或寒氣凝結。或痰涎阻滯於胃與包絡之脈中致血液之上朝者不能合於常度。卽污濁之氣生矣。非必其血腐敗而後然也。若果敗血滿塞於中。有不舌强硬而死者耶。

舌苔有根無根辨

新訂

脈有有根無根之辨。舌苔亦何獨不然？前人只論有地無地，此只可以辨熱之浮沈虛實，而非所以辨中氣之存亡也。地者苔之裏，一層也；根者舌苔與舌質之交際也。夫苔者，胃氣溼熱之所薰蒸也。溼熱者，生氣也。無苔者，胃陽不能上蒸也。腎陰不能上濡也。前人言之晰矣。至於苔之有根者，其薄苔必勻鋪，開緊貼舌面之上。其厚苔必四圍有薄苔輔之，亦緊貼舌上似從舌裏生出方爲有根。若厚苔一片四圍潔淨，如截頗似別以一物塗在舌上，不是舌上所自生者，是無根也。此必久病先有胃氣而生苔，繼乃胃氣告

匱。不能接生新苔而舊苔僅浮於舌面。不能與舌中之氣相通。卽胃腎之氣不能上朝以通於舌也。驟因誤服涼藥傷陽。熱藥傷陰。乍見此象者。急救之猶或可復。若病勢纏綿日久。漸見此象。真氣已索。無能爲矣。常見寒溼內盛之病。舌根一塊白厚苔。如久經水浸之形。急用溫裏。此苔頓退。復生新薄苔。卽爲生機。又常見病困將死之人。舌心一塊厚苔。灰黃滯黯。四面無輔。此陰陽兩竭。舌質已枯。本應無苔。而猶有此者。或病中胃強能食。五藏先敗。而胃氣後竭也。或多服人參。無根虛陽結於胷中。不得遽散其餘燄。上蒸故生此惡苔。甚或氣絕之後。半日胸中猶熱氣口脈。

猶動也。

傷寒舌苔辨證篇一

出胡玉海傷寒一書  
是論溼溫爲傷寒後半截事  
大旨

頭痛身熱惡寒脈浮滑陽明太陽。

身熱口燥脈弦滑陽明少陽。

身熱舌胎白脈洪滑正陽陽明。

舌胎微黃正陽陽明。

舌胎前白後黃正陽陽明。

按是上寒下  
熱外寒內熱。

前黃後白正陽陽明。

按是上脫化熱而中焦有水飲。

四圍白中間黃正陽陽明。

白帶灰色陽明將入太陰。

白帶有路陽明太陰。

微白。燥黃色。陽明太陰。

粉白。微紅。陽明少陽。

無白。微桃紅。陽明少陰。

前半紅。後半白。少陽太陰。

前半紅。後半黃。少陰太陰。

前半黃。後半黑。陽明太陰。

前半黃。後半赤。太陰少陰。

前半黃。後半紫。太陰厥陰。

純黑色。太陰。

純黃色。太陰。

黃分八字。陽明太陰。

一邊黃。一邊白。陽明太陰。

一邊黑。一邊黃。陽明太陰。

焦黑太陰。

潤黑太陰。

花黃灰黑。陽明太陰。

純紅鏡面太陰。其形色光如漆桌。如光而不溼。

舌下華池皆乾者重宜細審之。

舌厚如三箇厚少陰。

舌闊如三箇闊少陰。

舌圓少陰。

舌平無尖少陰。按舊謂舌邊缺如鋸齒者死。

白胎有一點點紅。陽明少陽。

白胎有一點點黑。陽明太陰。

白胎有一點點黃。正陽陽明。

尖紅後赤。少陰少陽。

尖赤後紫。少陰少陽。

以上三十五法。乃辨證之大畧。餘照此類推之可也。

廣東福建浙江江南揚州分野。魚鹽海濱之地。腸胃脆弱。氣盛血熱。所以風邪一客卽病。頭雖痛。不如斧劈。項雖強。尙可轉側。背雖牽制。尙可動搖。風邪入胃。肺則凝塞。所以一日爲風。二日爲熱。三日爲火熱。甚之故熱與風邪相搏。凝塞成毒。此毒。胃主肌。脾主肉。不在肉而在肌。肌毛竅之內也。故點點然如斑之狀。如

疹之形。紅色鮮明。一日三潮。三日九潮。故毒必三日。  
雖不治。亦疎散也。脈左寸浮。右關滑。氣口大。無有正。  
傷寒也。故太陽經雖病不病。此陽明之正病也。謂之。  
陽明太陽。舌胎白。一日不口渴。二日不大便。至三四。  
五六日。大便解。則腠理開。汗出而解。如陽明第四日。  
血熱成毒。不能發。越毒鬱在中。腠理不閉。鬱遏邪熱。  
則傳入少陽。一日口渴。左關洪大。右關洪滑。右寸氣。  
口閉遏。此肺經熱邪沖遏。氣道不舒。斑在肌腠。血凝。  
在皮。少陰雖然受熱。而未嘗著病。二日目赤。舌胎紅。  
耳鳴。左關脈洪大而數。此熱甚邪勝也。第三日譫語。  
不欲眠。右關洪滑而實。四日斑出。則少解。斑不出。狂。

叫不安。右關滑實有力。左關脈洪數微弦。左尺脈虛大。此邪氣將入於裏。<sup>第五</sup>日耳聾。不欲眠。起坐不休。譖語欲狂。此斑毒不得發越。口乾消水。舌胎紅黃色。邪尙未曾傳裏也。舌胎紅紫色。將入於脾。左關弦。右關實。<sup>乙</sup>木怒極。熱鬱之甚。耳聾。腎之火閉也。斑毒出於胸項脊背。此陽邪有餘。隱於胸項脊背。此陽毒將陷入陰分。<sup>六</sup>日大便解。邪氣得下。斑必發出。<sup>六</sup>日不解。火氣閉於幽門。小便短濇。毒反薰胃。肺閉。大腸熱。目直視。不欲見人。脈數。舌焦。邪傳太陰。目黃。面黃。此風勝溼鬱。<sup>第七</sup>日耳聾。口渴。目黃。兩頰黃赤。舌胎焦。脈與六日同。此病尙在陽分未除。邪雖入裏。猶可挽。

回少陽不得解。邪傳入裏。流入太陰脾經。一日右關洪大而軟。左關弦動。左寸閉。此熱邪客於包絡。神昏氣短。白珠紅。肺經鬱抑。斑毒則頸項上見者紅色。兩頰無有。心胸不見。季脇有微點。腹上點點紅色。手臂前俱有紅色。舌胎黃黑。雖然傳裏。陽證未除。二日右寸見弦脈。風邪客於肺。將發白斑。氣促者死。鼻搧者死。耳聾者生。面頰紅者生。閉目不欲見人者生。魚口鴉聲者死。第三日右關數。左寸不見。右尺洪大。此邪熱客於腎。脣紫舌焦黑。目直視。不欲見人。此毒鬱於小腸。燥糞不得下。斑隱在肉內。怒狂叫罵者生。口渴消水者生。小便不滋潤者死。第四日左寸閉。左關弦。

左尺洪大。右關虛軟。右寸見芤脈。右尺不見。血熱在中焦。斑見藍色。第五日左右手寸關脈不見。兩尺洪大。聲嘶欲哭。斑鬱不得發越。目黃身黃者死。第六日尺寸俱無。兩關弦緊。舌胎溼滑。此火甚感寒。頭涼舌胎燥裂。仍爲火論。或陽明第五日斑發不透。邪毒不入少陽。竟入太陰。此非越經傳也。或飲食所傷。或藥餌所誤。太陰一二日。季脇痛。下痢。左關弦軟。右關弦長。氣口脈洪。尺脈大。口渴甚。嘴脣乾。舌燥。神氣清。舌胎黃厚。黑灰色。第三日。舌根黑。中黃。尖白。目赤。面青。左關脈數。右關滑大有力。肺脈大。兩尺脈閉。頭面有斑。頸項無斑。胸背有斑。肚腹無斑。此陽氣不得發越。

陰氣凝塞。太陰四日。左三部閉。右關軟。肺脈大。尺脈

洪。口渴甚。目紅面赤。鼻青脣黑者死。伏斑下陷。太陰

五日。尺寸俱浮。右關芤。左關緊。時作寒戰。頭痛。目赤。

鼻黑。舌青。脣紫者死。斑毒乘於肝。非傳厥陰邪中厥

陰也。太陰之脈。利於無力。邪入於脾。氣盛血熱。流於

四肢。分布百骸。貫注於心。心神失專其權。是以相火

之邪甚熾。心神與相火失位。則一身無所主矣。故四

肢百骸俱痛。腹滿口乾。舌黃舌黑。脣燥。五藏與大小

腸膀胱三焦皆受其制。脈之細小者。胃氣不傷。脈之

滑大者。胃氣已壞。胃主納穀。脾主消穀。胃主受納。脾

主轉濡。胃之受納在於肺。脾之轉濡在乎肝。在上者

形色節度 卷下  
爲痰。在下者爲糟粕。膈氣實。則痰滯於膻中。心氣熱。則糟粕滯於小腸。渴欲飲冷者。膈氣熱也。飲水不小便者。肺葉焦也。肺氣盛者。則大腸之道不行。夫邪在陰分。不利見陽脈。病在陽分。不利見陰脈。太陰之病。利於細小虛軟。不利於洪大滑實。通其經絡。導其閉塞。毋使風木成邪。致人九竅不通而死。太陰之脈。非獨取右關。左寸左關右尺皆可槩見也。獨肺居華蓋。肺氣凝濇。更利於細小。不利於實大。與正傷寒之病。傳入太陰。皆脈大者病進。脈小者病退。有力者病進。無力者病退。滑實者病進。虛軟者病退。緊實者病進。芤軟者病退。洪數者病進。細軟者病退。如病之外現。

目紅面紅。舌紅脣紅。手足搖動。坐立不甯。舌胎焦黑。  
此毒邪熾甚。脈見細小。此皆有胃氣。不可謂不治也。  
如目青面青。脣青舌白。脈見微細者。毒氣下陷。將出  
汗而死矣。太陰病。面赤目赤。脣紫舌黑。兩關見數脈  
者。危。見促脈者死。面白目赤。鼻青脣青。舌胎灰色。左  
尺右關見緊脈者死。目赤面黃。鼻搘脣青。右寸見數  
脈。關脈見弦脈。兩尺不應者死。神氣如常。舌胎微黑。  
兩關見革脈者死。舌黃目青。面白脣白。脈見微弱。手  
足厥冷。身發白斑者死。舌光如鏡。目紅面青。兩關洪  
大。兩尺洪數。兩寸不應。毒陷下焦。頸項斑不出者死。  
舌上芒刺。胎色灰黑。腹胸脹滿。渴甚。不欲飲水。右寸

見極。右關見軟。左關見濇。結胸者死。舌尖平。季脇痛。  
舌胎焦黑。時下清水。口渴不欲飲湯水。左尺見結。左  
寸見代。右關見牢。熱結小腸死。舌胎黃白。點點紅紫。  
脣青。面白。目赤。左關見軟。右關見濇。肺脈不應者死。  
舌胎厚白。上灰黑色。脾部乾燥。脣紅。目赤。面白。兩尺  
不應。左關見軟。右關沈實。兩寸不應。頸項發白斑者  
死。舌胎紅紫。目赤面黃。脣乾胸滿。神氣昏沈。手足厥  
冷。右關不應。左關弦緊。左尺空大。斑毒陷下者死。舌  
焦圓厚。華池乾燥。脣焦齒黑。目紅面赤。神氣昏憤。脈  
見細小。頻呴。不知人者死。知人者可生。大便頻解。不  
知人者死。大便頻解。漸知人者可生。舌不出口。發戰。

者死。大便解後。舌不潤轉者死。不治。大便解後。神氣  
倏清。舌雖潤。卽出汗者死。大便解後。脈見狂大。必定  
血從口鼻出。急服更衣散一服。使肝分得涼藏。血可  
生。如遲吐血必死。夫病至太陰。死證已多。若傳入少  
陰。則邪盛正衰。危者十九。死者亦多。傳入厥陰。則風  
木成邪。九竅將閉。不必爲之細論矣。此篇所論與溫病相出入先生  
亦謂非正傷寒病也。

凡舌紅面赤。而兩手見陰脈。或脈來搖擺無根。恍惚  
難憑。舌上肝膽部位。有一點點紫泡。如黃豆大者。此  
熱毒歸藏。不治之證。在左者重。在右者輕。在中間而  
不在肝膽部位者。更輕。察其脈。可救者。須救之。舊謂舌邊

形色論卷之二  
死卽此義也。

傷寒舌苔辨證篇二

出張石頑傷寒緒論  
中間畧據鄙見補注

舌胎之名。始於長沙。以其邪氣結裏。如有所懷。故謂之胎。一謂之苔。如地之生苔者。傷寒邪在表。則胎不生。邪熱傳裏。則胎漸生。自白而黃。黃而黑。黑甚則燥裂矣。要以滑潤而白者爲表邪。灰黑溼潤無胎。爲陰寒。此卽舌質之變色也。灰黑薄滑。爲夾冷食。皆不可用。寒涼攻下之劑。然中暑夾血。多有中心黑潤者。又不可拘此說。若黃黑灰色而乾燥紋裂者。爲熱極。萬無虛寒夾血之理。亦有因極熱忽地飲冷。而胃口之血瘀結。見黑苔者。惟屢經汗下。舌雖乾而有微薄胎。却無燥裂芒刺。此爲津液耗亡。不可誤認實熱。而攻

之必致不救。金鏡三十六治法舉世宗之。又觀舌心  
法一百三十七圖條分縷晰辨証最詳。其間論紅爲  
瘧熱紫爲酒毒。黴醬爲夾食。藍爲肝藏純色。迥出前  
人未備。所嫌舍本逐末。未免繁紊無綱領。因括其捷  
要。辨論於左。

如白胎者。邪傷氣分。肺主氣而色白。又主皮毛。故凡白  
胎。猶帶表証。仲景以爲胸中有寒。止宜和解。禁用攻  
下。攻下必致結痞。變証不測。若溫病熱病一發便肚  
熱。昏憤燥渴。舌正赤。此卽舌質而有白滑胎。卽當用白虎  
湯汗之。白虎湯雖可生汗。初起總宜畧加表藥。時疫初起。舌上白胎如  
積粉者。達原飲解之。若傷寒邪入胃府。則白胎中黃。

邪傳少陰。則白中變黑。若純色爲一經。証邊與中間。兩色俱傳。經証若從根至尖直分兩路者。是合病與夾陰舌也。合病則白中兼兩路。黃夾陰則白中兼兩路。黑潤及灰色也。從根至尖橫分兩三截。胎色者。是併病舌也。合病併病分別含混。合病者一邪而傷兩經也。或雖由此經傳彼經。而仍是寒邪。謂兩經合病於一邪也。併病者此經寒邪。蘊爲彼經熱病。或一經而有寒熱之兩病。謂兩邪併病於一身也。舌胎之直分橫截。與此渾不相涉。直分二三路者。以表裏分也。中間爲裏。兩邊爲表。左爲肝膽。右爲脾胃。橫分兩三截者。以三焦分也。尖爲上焦。中爲中焦。根爲下焦。視其色。以決其寒熱虛實也。故尖白根黃。尖白根黑。及半邊胎滑者。雖証類不同。皆屬半表半裏。白胎多而滑。黃黑胎少者。表証多也。尚宜和解。黃黑胎多而白胎少者。或生芒刺黑點乾燥者。裏証

多也。必下無疑。雖中心黃黑而滑潤邊白者。此爲表  
証未盡。所謂表証未盡。卽風寒尙未全化熱也。鄙見卽化熱。仍是表邪。與真正裏証。總是不同。

傷寒則大柴胡兩解之。溫熱時疫則涼膈散或白虎合承氣攻下之。又傷寒壞病。雖白而厚。甚燥裂者。此爲邪耗津液。宜小柴胡稍加芒硝微利之。純白滑胎爲胃虛寒飲結聚膈上之候。每於十三四日過經致變。不可泛視也。一種白厚胎。如煮熟色到底不變者。必裏挾寒物留滯不散。致脈伏不出。乃心脾氣絕。肺氣受傷也。慎不可下。寒滯不化。可用溫下。宜枳實理中湯。熱甚合小陷胸下之。至於能食自利而白胎滑者。爲藏結難治也。黃連湯。連理湯。備急丸選用。間有得生者。

黃胎者。陽明府實也。黃溼而滑者。爲熱未盛。結當未定。不可便攻。攻之必致初鞭後塘也。冬時宜確守此例。俟結定乃攻。不得已。大柴胡微利之。若在夏月。一見黃胎。便宜攻下。以夏月伏陰在內。多有下証。最急。而胎不燥者。不可泥也。若黃而燥者。爲熱已盛。峻下無疑。黃而生芒刺黑點者。爲熱勢極。黃而瓣裂者。爲胃液乾下。証尤急也。諸黃胎皆屬胃熱。分緩急輕重。下之。有種根黃而硬。尖白而中不甚乾。亦不滑。短縮不能伸出。譖妄煩亂者。與前條半表半裏證不同。此痰挾宿食。占據中宮也。大承氣加生薑半夏主之。有舌色青紫此即舌質。而胎卻黃厚。甚則紋裂。但覺口燥。舌仍不乾者。此陰

証夾食也

青紫是有瘀血。非陰証也。是溼邪蘊積深陷於血分之象。

脈或沈細而

伏或虛大而濶。按其心下或臍旁硬痛。

結痰與瘀血相挾多有此

脈象而時失氣者。若常失氣。非有宿食。證候。燥屎。卽當爲氣脫矣。

急宜大承氣

另煎生附子佐大黃下之。若脈虛大者。黃龍湯主之。

熱極煩燥者。更加生地麥冬。夏月尤宜。若冬時陰証

夾食而舌上胎黃不燥者。宜用附子理中合小承氣

下之。大抵舌有積胎。雖見陰象。亦是虛中。有實急當

攻下無疑。但下法與尋常不同耳。又中宮有痰飲水

血者。舌多不燥。不可因其不燥而延緩時日致誤也。

凡溫病熱病。稍見黃白胎。無論燥潤。卽宜涼膈雙解

時行疫癘。稍見白胎。卽宜白虎達原。若見黃黑。無論

乾溼大承調胃急奪無疑。

黑胎者少陰腎色也。

血分瘀濁之極也。燥硬而隱隱見紫者是因熱灼以致血敗柔潤而

氣不流行以致血瘀也。若五六日後熱傳少陰火乘

水位亢極之火不爲水衰反兼水化。

五行空談陋習此只是熱邪

深入陰液全乾血瘀氣濁發見枯滯之死色也。如火過炭黑是也。始因表証

失汗。所以瘀也。致邪入少陰下之卽愈然有屢下熱不減

胎不退者此必宿食留滯於中宮也宜黃龍湯加炮

薑川連有誤用汗下太過津液枯竭所以瘀也。而胎燥黑

者此爲壞病須量人虛實爲治虛者其胎必厚而燥生脈合黃

生脈散合附子理中實者其胎必薄而潤

連解毒解毒卽三黃湯。一則陰虛陽亢一則陽虛陰亢不可

不審熱勢盛劇。則黑胎上生芒刺及燥裂分隔瓣者。  
須用青布蘸薄荷湯拭潤。更以薑片刮去芒刺。掀起  
隔瓣。看刺下瓣底卽舌質也。色紅可治。急下之。若俱黑。不  
治矣。又黑胎腐爛者。心腎俱絕。舌黑而卷縮者。肝絕。

皆不可治。舌黑及灰或黃。而發疱生蟲腐爛。雖爲溼  
熱。亦屬肝傷。俱爲危候。又中間一路潤黑燥胎。質潤  
燥兩邊或黃或白者。兩感舌也。此或夙有畜血。內正  
虛外邪實。非兩感也。

篇中說兩感皆未合。邊黃則調胃承氣。邊白則大柴胡下之。若

中間一路黑滑薄胎。兩邊白滑。此表裏俱虛。胃中雖  
有留結。急宜附子湯溫之。凡黑胎多凶。心氣爲瘀血  
所阻。邪氣內滯。甚速。黑而乾燥。或芒刺瓣裂。皆爲實熱。急宜下奪。黑

薄溼潤。或兼白滑者。皆爲陰寒急當溫經也。一種中  
黑而枯。或畧有微刺。色雖黑而中無積胎。舌形枯瘦。  
而不甚赤。此卽舌質。其証煩渴耳聾。身熱不止。大便五六  
日或十餘日不行。腹不硬滿。按之不痛。神識不昏。晝  
夜不得睡。稍睡或呑喃一二句。或帶笑。或歎息。此爲  
津枯血燥之候。急宜炙甘草湯。或生料六味丸換生  
地。合生脈散加桂。滋其化源。庶或可生。誤與承氣必  
死。誤與四逆亦死。凡舌胎或半黃半黑。或半黃半白。  
或中燥邊滑。或尖乾根潤。皆爲傳併之邪。寒熱不和。  
之候。大抵尖黑稍輕。根黑至重。黃黑宜大承氣。兼白  
者宜涼膈散。分緩急下之。若全黑爲死現舌不治。心

全  
於夏月熱病。邪火時火內外燔灼。胎黑易生猶可攻

治。冬月傷寒。舌胎全黑。決難救也。

此乃指黑而潤者。

熱瘀易行。冬寒瘀難行。也。若熱瘀。卽冬夏皆凶。

然中暑誤認外感。而加溫覆。

多致中黑邊極紅而潤。脈必虛大。急用白虎湯清之。

虛者加人參竹葉。如更誤認陰寒。而與熱藥。必致煩躁

不救也。夏月中暑。多有黑舌。黑而中乾者。白虎無疑

黑而滑潤。或邊白者。必夾寒食。

前以此爲兩感。爲表裏俱虛。此以爲夾寒。

食當以此文爲得之。然尙遺卻畜血一證。畜血有寒有熱。亦辨於苔之潤燥也。挾瘀者。多見灰色之苔。總因邪氣關及。

血分致此。古法用大順散。然不若理中合小陷胸

最當。若直中少陰真寒。始病。不發熱。舌心便黑色。

必昏厥矣。非由黃白變化。其胎雖黑而滑。舌亦瘦小。此真

色窮筆

藏寒必厥冷。自利嘔吐。脈沈遲。四逆附子輩急溫之。  
稍緩則不可救。

灰黑舌者。足三陰互病。如以青黃和入黑中。則爲灰色也。痰水主於脈中。致血微停瘀也。然有傳經直中之殊。蓋傳經熱邪

始自白胎而黃黃而灰黑。或生芒刺黑點。紋裂乾燥

不拘在根在尖。俱宜攻下泄熱。有淡灰色中起深黑

重暈者。

此病久寒熱互結。或夙有痰飲畜血。又新加通。或者邪氣化寒。化熱。化燥。化溼。轉變一次。卽增一重。亦或傷冷。傷熱。傷食。傷飲。多傷一次。卽增一重也。

乃溫病熱毒。急用涼膈雙解治之。熱毒內傳一次。見

暈一重。傳二三次。見二三重也。若見三重者。不治。若

直中三陰。始病無燥熱。便見灰色。舌潤無胎。更不變

別色者。此必內夾寒食及冷痰水飲或畜血如狂等証。當隨証治之。又有感冒夾食。屢經汗下消導。二便已通。而舌上灰黑未退。或溼潤。或雖不溼。亦不乾燥者。不可因其溼。誤認爲寒。妄投姜附。亦不可因其不潤。誤與硝黃。此因汗下過傷津液。虛火上炎所致。其脈必虛微少力。治宜救陰爲急。雖無心悸脈代。當用炙甘草湯主之。內有生地阿膠麻仁麥冬之甘潤。可以滋陰潤燥。蓋陽邪亢盛。則用硝黃以救陰。陰血枯涸。則宜生地以滋陰。可不辨乎。

紅色者。心之正色也。若紅極爲溫熱之毒。蘊於心胃。及瘟疫熱毒內盛也。若溼者。不可便下。解毒湯或白虎。

紅中有白胎者。更感非時之寒也。桂枝白虎湯。紅中夾兩路灰色胎者。溫熱而夾寒食也。涼膈散加消導藥一二味。紅中有黑胎者。熱毒入少陰也。大承氣合白虎湯。紅極有黃黑芒刺者。熱毒入府也。調胃承氣湯。紅極有紫紅斑。及偏身發斑者。陽毒入心也。人參白虎湯。加犀角黃連。紅極而紋裂者。燥熱入肝也。大承氣加柴胡白芍。甚則加芩連。坑爛者。溼熱入脾也。小承氣加芩連半夏。白胞者。火氣燔灼也。浮淺不入白胞。三黃石膏去麻黃。紫瘡者。火氣鬱伏也。解毒湯。紅星者。卽紅珠鼓起也。心包火炎也。涼膈散。一種柔嫩如新生。望之似潤。而燥涸殆甚者。爲妄行汗下。津液竭也。多

不治急宜生脈散合人參三白湯主之。舌瘦不能轉動者肝絕。舌忽瘦而長心絕也。

紫色者酒後傷寒也。世俗庸愚往往受寒不服湯藥。

用薑葱酒發汗。汗未當而酒毒藏於心包多有此証。有爲溼溫者有化爲溫毒者推其所以皆由寒氣束於大表。酒力不能外行而內積於胃與包絡也。若

純紫或中間略帶白胎而潤者宜葛根湯加石膏。

若紫中有紅斑或紫而乾黃紫而短縮俱宜涼膈散下

之。若全紫而乾如煮熟肝者死肝色也。其証必厥冷。

脈必沈滑。血脈瘀阻陽鬱不達此陽極似陰也急宜當歸四逆

湯加酒大黃下之。再加桃仁然多不救。當歸四逆尚嫌近通脈使血開氣達

大抵深紫而赤者是陽熱酒毒。此証宜宣散而化血

此証宜宣散而化血

宜用苦寒解毒

宜重化瘀

若淡紫而帶青滑者是則中腎

肝陰證急宜吳茱萸湯四逆湯溫之

宜兼化瘀

然亦有中

心生薄青紫胎或略帶灰黑而不燥不溼下証復急

者此熱邪傷於血分也犀角地黃湯加酒大黃微利

之

紅紫二舌均指舌質言之固無紅胎亦斷無紫胎其有見紫胎者必舌而已腐或微黑胎與赤紅相

映而然也

徽醫色胎舌者乃夾食傷寒也食墮太陰鬱遏不得發

越久之愈而成醫色也其証腹滿時痛者桂枝加枳朴橘半痛甚加大黃因冷食不消加炮薑厚樸甚則

調胃承氣加炮薑下之如胃氣絕脈結代脣弔齒燥

下利者死

按此卽沈香色也總是血瘀氣濁所致溼熱夾痰亦常有之不僅夾食也

藍胎色舌者。肝藏純色也。含傷寒日久。屢經汗下。失於調理。致胃氣傷極。心火無氣。脾土無依。則肺金不生。肝木無制。侮於脾土。故胎色如靛。或兼身生藍斑。乃心脾肺三藏氣絕於內也。必死。如微藍色。而不甚深。或略見藍紋者。爲木受金傷。藏氣未絕。脈不沈濇。而微弦者。可治。此語極有道理。惜欠發明。沈濇者。正氣不至。脈形斷續不匀也。微弦者。氣能至而血阻之。故脈形繃急也。小柴胡加肉桂炮薑主之。按常見癆厥者。舌體全藍。此亦瘀血在胃。肝氣不舒也。故青黑藍絳。皆謂之濁。皆涉血分。須辨寒熱燥溼及痰血宿食。燥尿癥塊而治之。總以鬆動血分爲主。舌之証類雖繁。不外八種胎色。撮其大要。亦辨証之一助也。張石頑傷寒緒論

溫熱舌胎辨證篇

出葉天士溫熱論

若三焦不從外解必致裏結。裏結於何。陽明。胃大腸也。凡人之體。腕在腹上。其位居中。或按之痛。或自痛。或痞脹。當用苦泄。以其入腹近也。必驗之於舌。

舌胎或黃或濁可與小陷胸湯。或瀉心湯。隨證治之。或白不燥。或黃白相兼。或灰白不渴。慎不可遽投苦泄。其中有外邪未解。裏先結者。或邪菀未伸。或素屬中冷者。雖有腕中痞悶。宜從開泄。宣通氣滯。以達歸於肺。如近俗杏蔻橘桔等。是輕苦微辛。具流動之品可耳。

再前云。或黃或濁。須要有地。之黃。若光滑者。乃無形溼熱。中有虛象。大忌前法。其臍以上爲大腹。或滿或脹。

或痛此必邪已入裏矣。表證必無。或十之存一。亦要驗於舌。或黃甚。或如沈香色。或老黃色。或中有斷紋。皆當下之。如小承氣湯加檳榔青皮枳實元明粉生首烏等。若未現此等舌。不宜用此等法。恐其中有溼聚太陰爲滿。或寒溼錯雜爲痛。或氣壅爲脹。又當以別法治之。

再黃苔不甚厚而滑者。熱未傷津。猶可清熱透表。若雖薄而乾者。邪雖去而津受傷也。苦重之藥當禁。宜甘寒輕劑可也。

再論其熱傳營舌色必絳。絳深紅色。初傳絳色中兼黃白色。此氣分之邪未盡也。泄衛透營兩和可也。純絳

鮮澤者包絡受病也。宜犀角鮮生地連翹鬱金石菖蒲等延之數日。或平素心虛有痰外熱一陷裏絡就閉非菖蒲鬱金所能開。須用牛黃丸至寶丹之類。以開其閉恐其昏厥爲症也。

再色絳而舌中心乾者乃心胃火燔劫爍津液卽黃連石膏亦可加入。若煩渴煩熱舌心乾四邊色紅中心或黃或白者此非血分也乃上焦氣熱爍津急用涼膈散散其無形之熱再看其後轉變可也慎勿用血藥以滋膩難散至舌絳望之若乾手捫之原有津液此津虧溼熱蒸將成濁痰蒙閉心包也。

再有熱傳營血其人素有瘀傷宿血在胸膈中挾熱而

搏其舌色必紫而暗。捫之溼當加入散血之品。如玳  
珀丹參桃仁丹皮等不爾。瘀血與熱爲伍。阻遏正氣。  
遂變如狂發狂之證。若紫而腫大者乃酒毒衝心。若  
紫而乾晦者。腎肝色泛也。難治。

舌色絳而上有黏膩似苔非苔者中挾穢濁之氣芳香  
逐之。舌絳欲伸出口而抵齒難驟伸者痰阻舌根。有  
內風也。舌絳而光亮冒陰亡也。急用甘涼濡潤之品  
若舌絳而乾燥者火邪劫營涼血清火爲要。舌絳而  
有碎點白黃者當生疳也。大紅點者熱毒乘心也。用  
黃連金汁其有雖絳而不鮮乾枯而痿者腎陰涸也。  
急以阿膠雞子黃地黃天冬等救之緩則恐涸極而

形色簡要

卷下

三

無救也。

其有舌獨中心絳乾者。此胃熱心營受灼也。當於清胃方中加入清心之品。否則延及於尖爲津乾火盛也。舌尖絳獨乾。此心火上炎。用導赤散瀉其腑。

再舌胎白厚而乾燥者。此胃燥氣傷也。滋潤藥中加甘草。含甘守津還之意。舌白而薄者。外感風寒也。當疏散之。若白乾薄者。肺津傷也。加麥冬花露蘆根汁等輕清之品爲上者上之也。若白胎絳底者。溼遏熱伏也。當先泄溼透熱。防其就乾也。勿憂之。再從裏透於外。則變潤矣。初病舌就乾。神不昏者。急加養正透邪之藥。若神已昏。此內鬱矣。不可救藥。

又不拘何色。舌上生芒刺者。皆是上焦熱極也。當用青布拭冷薄荷水揩之。卽去者輕。旋卽生者險矣。

舌胎不燥自覺悶極者。屬脾溼盛也。或有傷痕血跡者。必問曾經搔挖否。不可以有血而便爲枯證。仍從溼治可也。再有神情清爽。舌脹大不能出口者。此脾溼。胃熱鬱極化風。而毒延口也。用大黃磨入。當用劑內。則舌脹自消矣。

再舌上白胎黏膩。吐出濁厚涎沫。口必甜味也。爲脾癰病。乃溼熱氣聚。與穀氣相搏。土有餘也。盈滿則上泛。當用省頭草芳香辛散以逐之。則退。若舌上苔如鹹者。胃中宿滯挾濁穢鬱伏。當急急開泄。否則閉結中

形色食療 卷一  
焦不能從膜原達出矣。

若舌無苔而有如煙煤隱隱者。不渴肢寒知挾陰病。如口渴煩熱平時胃燥舌也。不可攻之。若燥者甘寒益胃。若潤者甘溫扶中。此何故。外露而裏無也。

若舌黑而滑者。水來克火爲陰證。當溫之。若見短縮。此腎氣竭也。爲難治。欲救之。加人參五味子。勉希萬一。舌黑而乾者。津枯火熾。急急瀉南補北。若燥而中心厚痞者。土燥水竭。急以鹹苦下之。

舌淡紅無苔者。或乾而色不榮者。當是胃津傷而氣無化液也。當用炙甘草湯。不可用寒涼藥。

若舌白如粉而滑。四邊色紫絳者。溫疫病。初入膜原。未

歸胃腑。急急透解。莫待傳陷而入。爲險惡之病。且見此舌者。病必見凶。須要小心。

雜病舌苔辨證篇

仍與傷寒溫病相出入

舌之有苔。猶地之有苔。地之苔。溼氣上泛而生。舌之苔。脾胃津液上潮而生。故平人舌中常有浮白苔一層。或浮黃苔一層。夏月溼土司令。苔每較厚而微黃。但不滿不板。其脾胃溼熱素重者。往往終年有白厚苔。或舌中灰黃。至有病時。脾胃津液爲邪所鬱。或因瀉痢。脾胃氣陷。舌反無苔。或比平昔較薄。嘗診寒溼誤力。此脾胃氣陷之徵也。凡水氣凌心。胃陽下陷。每忽變無苔。日久卽變暗紫矣。其胃腎津液不足者。舌多赤而無苔。

或舌中。有紅路一條。或舌尖舌邊多紅點。此平人舌苔之大較也。嘗見平人舌心錢大一塊光亮。淡紫色。但常苦夢遺。無他病也。

若夫有病。則舌必見苔。病藏於中。苔顯於外。確鑿可憑。毫釐不爽。醫家把握。首賴乎此。是不可以不辨。風寒爲寒燥之邪。風溫爲溫燥之邪。

風寒初起在表。風溫首傷肺經氣分。故舌多無苔。卽有黃白苔。亦薄而滑。漸次傳裏。與胃府糟粕相爲搏結。苔方由薄而厚。由白而黃而黑而燥。其象皆板滯。不宣。迨下後。苔始化腐。腐者。宣鬆而不板實之象。由腐而退漸生浮薄新苔一層。乃爲病邪解盡。

其有初起白苔。卽燥如白砂者。名白砂苔。此溫燥之邪。

過重宜速下之。佐以甘涼救液亦有苔至黑而不燥者。或黃黑苔中有一二條白者。或舌前雖燥舌根苔白厚者皆夾溼夾痰飲之故亦有苔雖黃黑澆薄而無地質者胃陰虛故也苔有地質與無地質此虛實之一大關也。嘗見有舌根白苔板厚如水久泡形而兩邊現紅肉兩點者是下焦寒水盛結

真陽不宣也。

溼爲濁邪兼證最多風溼傷表苔多滑白不厚寒溼傷裏苔多膩白而厚。

暑溫溼溫溫役溫熱皆溼土鬱蒸之氣冬溫因陽不潛藏亦溼土鬱蒸之餘氣數者皆從口鼻吸入肺胃膜原由裏而發春溫爲冬傷於寒寒鬱久而化熱寒燥。

之氣。又能搏束津液水飲伏於膜原與熱混合亦由裏而發暑溼晚發名曰伏暑。因夏傷暑溼伏於膜原秋日涼燥之氣又從外搏遏在內之暑溼此由表邪引動裏邪而發暑溼瘧疾亦多由此是伏邪時邪皆由裏發卽多夾溼故初起舌上卽有白苔且厚而不薄膩而不滑或粗如積粉或色兼淡黃迨傳胃化火與糟粕相搏方由白而黃而黑而燥其暑溫溼溫之邪多黃白混合似黃似白或黃膩或灰黃而皆不燥此等舌苔卽有下證或大便不通不爽宜熟大黃緩下之以舌苔不燥腸中必無燥糞多似敗醬汁故不宜猛下此燥邪溼邪燥溼混合之邪舌苔之大較也。

舌者心之竅。凡病俱現於舌。能辨其色。證自顯然。舌尖主心。舌中主脾胃。舌邊主肝膽。舌根主腎。假如津液如常。口不燥渴。雖或發熱。尙屬表症。若舌苔粗白。漸厚而膩。是寒邪入胃。挾濁飲而欲化火也。此時已不辨滋味矣。宜用半夏藿香。迨厚膩而轉黃色。邪已化火也。用半夏黃芩。若熱甚失治。則變黑色。胃火甚也。用石膏半夏。或黑而燥裂。則去半夏。而純用石膏知母麥冬花粉之屬以潤之。至厚苔漸退。而舌底紅色者。火灼水虧也。用生地沙參麥冬石斛以養之。此表邪之傳裏者也。其有脾胃虛寒者。則舌白無苔而潤。

甚者連脣口面色俱痿白。此或泄瀉。或受溼。脾無火力。速宜黨參焦术木香茯苓炙草乾薑大棗以振之。虛甚欲脫者。加附子肉桂。若脾熱者。舌中苔黃而薄。宜黃芩。心熱者舌尖必赤。甚者起芒刺。宜黃連麥冬竹捲心。肝熱者舌邊赤。或芒刺。宜柴胡黑山梔。其舌中苔厚而黃者。胃微熱也。用石斛知母花粉麥冬之類。若舌中苔厚而黑燥者。胃大熱也。必用石膏知母。如連牙牀脣口俱黑。則胃將蒸爛矣。非石膏三四兩。生大黃一兩。加糞金汎人中黃鮮生地汎天冬麥冬汁。銀花露。大劑投之。不能救也。此唯時疫發癰及傷寒症中多有之。嘗治一獨子。先後用石膏至十四斤。

餘而癥始透病始退此其中全恃識力再有舌黑而潤澤者此係腎虛宜六味地黃湯若滿舌紅紫色而無苔者此名絳舌亦屬腎虛宜生地熟地天冬麥冬等更有病後絳舌如錢發亮而光或舌底嗌乾而不飲冷此腎水虧極宜大劑六味地黃湯投之以救其津液方不枯涸右江筆花醫鏡

胎因內熱致脾氣閉滯不行飲食津液停積於內故胎見於外若脾氣不滯則飲食運化津液流通雖熱甚不必有胎也吾每診寒溼內盛者往往舌不見胎及服溫散之劑乃漸生白胎轉黃而病始愈矣舌青或青紫而冷滑者爲寒證青紫而焦燥或脹大或卷縮者爲熱證寒甚亦必卷縮筋脈得寒而收

引也。然必不焦燥。凡舌强硬短縮。而神昏語亂者。不治。亦有痰病而舌本硬縮。及神昏不語者。當以形證色脈參之。熱病舌本爛熱。不止者死。傷寒陰陽易。舌出數寸者死。按此乃房勞復非陰陽易也。 右郭元峰脈如

附  
產婦診脣舌辨母子生死法

天中發黑色。兩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六十日兵死。若年上發赤色應之者。不出三十日死。若命門上發赤色應之者。相法。以耳前爲命門。兩眉之間爲命宮。不出百日而死。婦人產死兵死同。千金方

婦人臨產或難產之際。欲知生死吉凶者。但視產婦面青脣青。舌青。口吐涎沫。大出不可止者。母子俱死也。

脣見青色而舌赤者。母死子活。脣面俱赤如常。獨舌青者。子死母活。右巢氏

附 小兒苗竅診法總論

舌乃心之苗。紅紫心熱也。薰黑心火極也。亦有寒溼淡白虛也。

鼻準與牙牀。乃脾之竅。鼻紅燥脾熱也。慘黃脾敗也。牙牀紅膿熱也。破爛脾胃火也。

脣乃脾胃之竅。紅紫熱也。淡白虛也。如漆黑者。脾胃將絕也。口右扯。肝風也。左扯。脾之痰也。

鼻孔肺之竅。乾燥熱也。流清涕寒也。

耳與齒乃腎之竅。耳鳴氣不和也。齒如黃豆。腎氣絕也。

目乃肝之竅。勇視而睛轉者，風也。直視而不轉睛者，肝氣將絕也。以目分言之，又屬五臟之竅。黑珠屬肝，純是黃色，凶症也。白珠屬肺，色青，肝風侮肺也。淡黃色，脾有積滯也。老黃色，乃肺受溼熱，痘症也。瞳人屬腎，無光采，又兼髮黃，腎氣虛也。大角屬大腸，破爛，肺有風也。小角屬小腸，破爛，心有熱也。上皮屬脾，腫，脾傷也。下皮屬胃，青色，胃有寒也。上下皮睡合不緊，露一線縫者，脾胃虛極也。

面有五位，五臟各有所屬。額屬心，離火也。左腮屬肝，震木也。右腮屬肺，兌金也。脣之上下屬腎，坎水也。五臟裏也。六腑表也。小腸心之表，小便短黃澁痛，心熱也。

清長而利虛也。胃乃脾之表。脣紅而吐。胃熱也。脣慘白而吐。胃虛也。脣色平常而吐。作傷胃論。大腸肺之表。閉結。肺有火也。肺無熱而便閉。必血枯。不可通下。

脫肛。肺虛也。膽乃肝之表。口苦。肝旺也。聞聲著嚇。肝虛也。亦是心包有痰。每聞聲。卽四肢驚掣。膀胱腎之表。居臍下。氣海之

右。有名無形。筋腫筋痛。腎水之寒氣。入膀胱也。

面有五色。一曰紅。紅病在心。面紅者熱。一曰青。青病在肝。面青者痛。一曰黃。黃病在脾。面黃者脾傷。一曰白。白病在肺。面白者寒。一曰黑。黑病在腎。面黑而無潤澤。腎氣敗也。望其色若異于平日。而苗窶之色與面色相符。則臟腑虛實無有不驗者矣。苗窶。卽千金方。門戶井竈之義。

非僅以辨五藏之部位也。

臍風者。風寒由臍入也。發於七日之內。亦有稟於先天者。命火未全。寒

從臍下上衝。

故均名臍風。風附木則鳴。目乃肝之竅。故兩眼角先

有黃色。肝邪克脾。鼻準脾之竅。故準頭又有黃色。由

脾犯腎。故兩脣色黃而口撮。舌强者。腎邪犯心也。初

起。吮乳必較前稍鬆。兩眼角挨眉心處。忽有黃色。宜

急治之。黃色到鼻。猶易治也。到人中承漿。治之稍難。

若已見脣口緊束。舌頭強直。不必治矣。

集成辨兒之稟厚者。眼角

準頭多見黃色。然先生從親驗得來。決非虛語。稟厚者。面色必赤。其黃深隱。而仍黃中透赤也。臍風者。面

色必天。其右夏禹鑄幼科鐵鏡黃浮滯也。

山根之上。有青筋直見。或橫見者。俱肝熱也。有紅筋直

見或斜見者。俱心熱也。黃筋見於山根。或皮色黃者。  
不拘橫直。均脾胃之證。或吐或瀉。或腹痛。或不思食。

右陳遠公法

凶門凸起者。肝腎肺胃風熱溼熱也。下陷者。或因先天不足。或因泄利過度。脾腎虛寒氣怯也。疾跳或斷續無倫次者。氣脫也。新增

### 色診雜法類

診毛髮法

附眉毫鼻毫鬚鬢陰腋諸毛詳前  
三陽上下氣血多少篇茲不複贅

肺主身之皮毛。

腎合三焦膀胱。三焦膀胱者。腠理毫毛其應。  
五藏傷敗。毛悴色夭者。死於藏氣所不勝之時也。

手太陰者行氣而溫於皮毛者也。故氣絕則不榮皮毛。  
皮毛焦則津液去。皮節爪枯毛折。

手少陰氣絕則脈不通。脈不通則血不流。血不流則髦  
色不澤。

足少陰者伏行而濡骨髓者也。氣絕則骨不濡。肉不能  
著也。骨肉不相親則肉軟卻。故齒長而垢。髮無澤。

腎其華在髮。故丈夫八歲腎氣實。齒更。髮長。五八腎氣  
衰。髮墮。齒枯。以上內經

髮者血之餘也。心與小腸主血。故小腸絕者。髮乾直如  
麻。不得曲伸。

小兒病其頭毛皆上逆者死。其髮枯黃者心腎血氣俱

不足也。以上脈經

足厥陰肝脈與督脈會於顛。故勇士之怒髮立上指平人肝熱。其氣上沖。頭皮一塊腫痛。髮根爲之粗硬而逆起。以下四節新增

平人眉忽生一長毫。異於眾毛。拔之三五日復生者。膽中血熱也。在小兒必生急風。脈經曰。膽絕眉爲之傾。平人鼻中忽生一長毫。粗硬異於眾毛者。肺中血熱也。拔之三五日。卽復生。久不治。卽生肺癰發背。夏子益奇疾方。有鼻生長毫。硬如鐵絲。觸之其痛徹心。爲肺大熱也。

髮通五藏。而尤切於心腎。故病溫疫熱毒。及服毒藥。與

飲酒大醉者。以冷水浸其髮。又喉蛾急疔等證。察有赤髮者。急拔之。是熱血上逆也。

診鼻法

腎乘心。心先病。腎爲應。色皆如是。男子色以黑言在於面

王。爲首腹痛。首腹下爲卵痛。其圓直爲莖痛。高爲本。

下爲首。狐疝癰陰之屬也。女子色在於面王。爲膀胱

子處之病。散爲痛。搏爲聚。方圓左右。各如其色形。其

隨而下至脣。謂其色連人中爲滯。謂傷中淋露也。有潤如膏狀。謂鼻準色

黑光浮而明如塗膏者。爲暴食不潔。暴食卽出不潔。倉公所謂迴風。其色赤大

如榆莢。在面王。爲不月。

內經

鼻頭色青。腹中痛苦冷者死。鼻頭色微黑者。有水氣。色

黃者。胸上有寒。色白者。亡血也。設微赤非時者。死。其

目正圓者。痘不治。

此承上句說下句非專論目也。

又色青爲痛。色黑

爲勞。色赤爲風。色黃者便難。色鮮明者有留飲。

未五句非

專論仲景

鼻色

黃色見於鼻。乾燥如土偶之形。爲脾氣絕。主死。若如桂  
花雜以黑暉。只是脾病。飲食不快。四肢怠墮。妻妾之  
累。見前。

鼻頭色黑而枯燥者。房勞。黑黃而亮者。有瘀血。赤爲肺  
熱。鼻孔乾燥。目瞑。漱水不嚥者。欲衄也。鼻孔黑如煙  
煤而燥者。陽毒也。鼻孔煽張者。肺絕也。但煤黑而不  
煽不喘者。燥熱結於大腸也。黃黑枯槁。爲脾火津涸。

大便燥結鼻塞濁涕者風熱也。鼻孔冷滑而黑者陰

毒也。鼻頭汗出如珠爲心脾痛極。

石頑醫通

按前一千金五色入門戶井竈篇已見者茲不復具覽者宜互觀之。

### 診人中法

足太陰氣絕則脈不榮肌肉舌萎人中滿人中滿則脣

反肉先死也。

甲篤乙死內經

病人鼻下平者胃病也微赤者病發瘡微黑者有熱青  
者有寒白者不治

凡急痛暴厥人中青者爲血實宜決之脈經

凡中風鼻下赤黑相兼吐沫而身直者七日死。

按人中內應脾胃下應膀胱子戶凡人胃中與前陰病溼熱腐爛或瘀血凝積作痛者往往人中見赤顆小粟瘡或常見黑斑如煙煤晦暗者知其氣絡有相應也。

下痢。臍下忽大痛。人中黑色者死。按此寒中於命門。而胞中之血死也。丹溪

### 診脣法

脾之華在脣四白。其五色之診與面色同。而脣皮薄色顯。尤爲易見。其專診列左。

脣色青黃赤白黑者。病在肌肉。內經

脣焦乾燥烈。爲脾熱。脣赤腫。爲胃溼熱。鮮紅爲火盛。淡白爲氣虛。淡而四繞起白暈。爲亡血。青黑爲寒。爲血死

石頤醫通

脣黑者。胃先病。微燥而渴者可治。不渴者不可治。渴爲津耗

血滯不渴爲  
氣脫血死也。  
仲景下二節同

脣下內有瘡如粟。名狐蟲。蝕其肛。脣上內有瘡如粟。名惑蟲。蝕其咽。一作藏。按凡腹痛喜渴。面有白斑如錢大。或脣色淡白。而中有紅點者。其爲腸

升菴集卷一  
胃有蟲齧  
血無疑矣。

脣吻反青。四肢熱習者，肝絕。環口青黧柔汗發黃者，脾絕。鼻黑脣腫者，肺敗厥而脣青肢冷者，爲入藏卽死。凡下痢病劇而脣如硃紅者死。按凡脫血病皆以此例決之。丹溪

凡口脣關手足陽明腸胃二經，又關手足太陰脾肺二藏。故驗脣色紅潤裏未有熱，但宜辛溫散表。脣色枯乾，裏已有熱，宜清裏。脣色焦黑，煩渴消水，裏熱已極。當用涼膈散等。又有譫語發狂，脣色乾焦，服寒涼而熱不減。此食滯中焦，胃氣蘊蓄，發黃發熱，是以服寒涼則食滯不消。用辛散則又助裏熱，宜以保和散沖竹瀝蘿菔汁或梔子豆豉湯加枳實治之。上脣屬肺。

與大腸。若焦而消渴飲水。熱在上。主肺。若焦而不消渴飲水。熱在下。主大腸有燥糞。下脣屬脾與胃。若焦而消渴飲水。熱在陽明胃。若焦而不消渴飲水。熱在太陰脾。夫裏熱脣焦。食滯脣焦。積熱伏於血分而脣焦。惟以渴不渴消水不消水別之。又有食滯已久。蒸釀發熱。亦能作渴消水。又當參以脈象。若脈滑大不數。食未蒸熱。口亦不渴。若滑大沈數。食已蒸熱。口亦作渴。故凡譫語發狂。脈滑不數。渴不消水者。亦以食滯治之。若以寒涼抑遏。則譫狂益盛。甚且口噤不語也。

秦皇士傷  
寒大白

項腫如匏。按之熱痛。目赤如血。而足冷便泄。人事清明。

六脈細數。右手尤軟。略按卽空沈堯封曰此虛陽上攻也。脣上黑痕一條如乾焦狀。舌苔白如傅粉。舌尖亦白不赤。是皆虛寒確據。況便瀉足冷脈濡。斷非風火。若是風火必痞悶煩熱燥渴不安。豈有外腫如此。而內裏安貼如平人者乎。

案按。按此卽喻氏濁陰從睛突。從背上入卽頸項粗大。頭項若冰。渾身青紫。而死之類也。末句辨症尤爲精切不易。最眩人者。在熱痛目赤。若非此著。雖足冷便瀉脈濡而空。猶未能決爲真寒也。○又接近日吸洋煙者。脣色多紫黯。以其胃中血氣濁惡也。所以然者。肺氣不清而燥化勝也。

### 診齒法

熱病腎絕齒黃落。色如熟小豆。或齒忽變黑者死。久病齦肉軟卻。齒長而垢。或齒光無垢者死。此所謂大骨枯槁也。口

開前板齒燥者。傷暑也。

脈經

齒斷無色。舌上盡白。脣裏有瘡者。屬也。

按卽狐惑也  
出巢氏

溫熱病。看舌之後。亦須驗齒。齒爲腎之餘。齦爲胃之絡。熱邪不燥胃津。必耗腎液。且二經之血。皆走其地。病深動血。結辨於上。陽血者。色必紫。紫如乾漆。陰血者。色必黃。黃如醬瓣。陽血若見。安胃爲主。陰血若見。救腎爲要。然豆瓣色者。多險。若證還不逆者。尚可治。否則難爲矣。何以故耶。蓋陰下竭。陽上厥也。

齒若光燥如石者。胃熱甚也。若無汗惡寒。衛偏也。辛涼泄衛透汗爲要。若如枯骨色者。腎液枯也。若上半截潤靠根半截水不上承。心火上炎也。急急清心救水。俟

枯處轉潤爲妥。此必充發水中真氣。方能有效。非僅甘潤涼降所能爲也。

若咬牙齧齒者。溼熱化風症病。但咬牙者。胃熱氣走其絡也。若咬牙而脈證皆衰者。胃虛無穀以內榮。亦咬牙也。何以故耶。虛則喜實也。舌本不縮而硬而牙關咬定難開者。此非風痰阻絡。卽欲作症。證用酸物擦之。卽開木來泄土故也。酸卽生津。風能化燥。

若齒垢如灰餠樣者。胃氣無權。津亡。溼濁用事。多死。而初病齒縫流清血。痛者。胃火衝激也。不痛者。龍火內燔也。總入血道。是悍氣。齒焦無垢者死。齒焦有垢者。腎熱。胃刦也。當微下之。或玉女煎。清胃救腎可也。溫熱論。齒根於衝督之脈。故小兒齒出遲者。以鹿茸肉旋蓉服

之。凡小兒齒出偏斜稀疏者。陽明本氣不足也。齒色枯白者。血虛也。齒色黃黯或帶黑或片片脫下者。面色青黃。此腹中有久冷積。太陽陽明之陽氣受困累及於衝督也。落齒後久不出者。腎與督虛也。必重以鹿茸加補衝督藥。否則出必偏斜稀疏。甚者不復碎落也。俗每以爲血熱。殊不知是虛冷久積。血不流通。內蓄虛火也。若有蟲者。是溼熱亦因胃有積滯。若不虛冷。則面色自紅潤。不慘黯也。

### 診耳法

腎氣通於耳。腎和則耳能知五音矣。又心開竅於耳。耳

藏精於心。內經

少陽之經入於耳。故傷寒以耳聾時眩欲嘔。脈絃細數者爲少陽經病。是熱菀津耗。三焦氣結。不升降也。

耳中策策痛。而耳輪黃者。病名黃耳。類傷寒也。風入於腎。卒然發熱惡寒。脊強背急如瘡狀。醫通按溼熱下結於腎也

耳輪焦枯。如受塵垢者。病在骨。內經

### 診爪甲法

肝之華在爪。爪爲筋之餘。內經

肝熱者。色蒼而爪枯。肝絕者。爪甲青而怒罵不休。內經

肝應爪。爪厚色黃者。色謂爪下血色膽厚。爪薄色紅者。膽薄。爪

堅色青者。膽急。爪濡色赤者。膽緩。爪直色白無約者。

膽直。爪惡色黑多紋者。膽結也。內經

身黃目黃爪甲黃者。疸也。爪甲青者。厥也。內經脈經

手太陰氣絕。爪枯毛折。

內經

循衣撮空。心虛敗證也。若執持有力者。內實也。宜清之泄之。石頑

按爪內應筋。爪之枯潤可以占津液之虛實也。至於爪下之血色亦與面色同法。按之不散。與散而久不復聚者。血死之徵也。

### 按法

凡痛按之痛劇者。血實也。按之痛止者。氣虛血燥也。按之痛減。而中有一點不快者。虛中挾實也。內痛外快。爲內實外虛。外痛內快。爲外實內虛也。按之不可得者。陰痺也。按之痠疼者。寒溼在筋也。石頑

凡按之其血不散與散而久不復聚者。血已死也。散而聚之速者。熱也。聚之遲者。氣滯與寒溼也。新增

水脹者。足脛脹。腹乃大。以手按其腹。隨手而起。如裹水之狀。膚脹者。風寒客於皮膚。鼈鼈然而不堅。腹大身盡腫。按其腹。窅而不起。腹色不變。鼓脹者。腹脹身大。與膚脹等。色蒼黃。腹筋起也。筋卽脈也。血與水相雜。而汁變壞也。內經風溼相搏。骨節煩疼。不得屈伸。近之則痛劇。汗出。短氣惡風。或身微腫者。甘草附子湯主之。近見一病。飲食倍增。身膚加肥。

惟骨節皮膚疼痛不能轉側。其皮膚雖以一指輕點之。亦卽痛劇不可耐矣。卽此病也。仲景

凡身熱。按之皮毛之分。而熱重。按久之不熱者。熱在表。在肺。又爲勞倦之虛熱也。以熱之微甚分虛實。按至肌肉血脉

之分而熱輕重按之俱不見者。熱在中焦。在心脾。在血分邪已入裏也。按至筋骨之分而熱者爲陰虛。骨蒸與溼熱深入骨髓也。熱病內陷於骨者爲肝腎陰絕也。東垣

肌之滑濇。以徵津液之盛衰。理之疏密。以徵營衛之強弱。肉之堅硬。以徵胃氣之虛實。筋之粗細。以微肝血之充餒。骨之大小。以徵腎氣之勇怯。爪之剛柔。以徵膽液之清濁。指之肥瘦。以徵經氣之榮枯。掌之厚薄。以徵藏氣之豐歉。尺之寒熱。以徵表裏之陰陽。論疾診尺篇論之詳矣。前卷形診中生形病形諸篇。多有以摩按得之者。不復瑣具。可互觀也。

### 嗅法

人病尸臭不可近者死。脈經

口氣重者。胃熱盛也。陽氣尙充。其病雖劇。可治。

汗出稠粘。有腥羶氣。或色黃者。風溼久蘊於皮膚。津液爲之蒸變也。風溼溼溫。熱病失汗者。多有之。

唾腥吐涎沫者。將爲肺癰也。唾膿血腥腐者。肺癰已成也。肺傷風熱。痰多膿氣。如腐膿狀。肺內自熱。痰多腥氣。如噉生豆狀。一宜涼散。一宜清降也。

小便臊甚者。心與膀胱熱盛也。不禁而不臊者。火敗也。大便色壞無糞氣者。大腸氣絕胃敗也。小兒糞有酸氣者。停滯也。

病人後氣極臭者。爲胃有停食。腸有宿糞。爲內實易治。若不臭者。在平人爲氣滯。病劇而出多。連連不止者。爲氣虛下陷。恐將脫也。以上新訂參各家

聞法

角音人者。主肝聲也。肝聲呼。其音琴。其志怒。其經足厥陰厥逆少陽。則榮衛不通。陰陽交雜。陰氣外傷。陽氣內擊。擊則寒。寒則虛。虛則卒然喑啞不聲。此爲厲風入肝。續命湯主之。但踞坐不得低頭。面目青黑。四肢緩弱。遺失便利。甚則不可治。賒則旬月之間。桂枝酒主之。若其人呼而哭。哭而反吟。此爲金克木。陰擊陽。陰氣起而陽氣伏。伏則實。實則熱。熱則喘。喘則逆。逆則悶。悶則恐畏。目視不明。語聲切急。謬說有人。此爲邪熱傷肝。甚則不可治。若脣色雖青。向眼不應。可治地黃煎主之。按厲風者。清燥之氣。即天地肅殺之氣。也。西醫謂之消耗之氣。使人陽氣消索。津液枯結。血汁敗壞。神明破散也。

若其人本來少於悲恚。忽爾嗔怒。出言反常。乍寬乍急。言未竟。以手向眼。如有所畏。雖不卽病。禍必至矣。此肝病聲之候也。

徵音人者。主心聲也。心聲笑。其音竽。其志喜。其經足少陰。厥逆太陽。則榮衛不通。陰陽反錯。陽氣外擊。陰氣內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驚掣。心悸。定心湯主之。語聲前寬後急。後聲不續。前混後濁。口渴。冒昧。好自笑。此爲厲風入心。荆瀝湯主之。若其人笑而呻。呻而反憂。中藏經作笑不此待伸而復憂。此爲水克火。陰擊陽。陰起而陽伏。伏則實。實則傷熱。熱則狂。悶亂冒昧。言多謬誤。不可採聽。此心已傷。若脣口正赤。可療。其青黃白黑。不可

療也。

若其人本來心性和雅。而忽弊急反常。或言未竟便住。以手剔脚爪。此人必死。禍雖未及。名曰行尸。此心病聲之候也。

宮音人者。主脾聲也。脾聲歌其音鼓。其志愁。其經足太陰。厥逆陽明。則榮衛不通。陰陽翻祚。陽氣內擊。陰氣外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舉體消瘦。語音沈濇。如破鼓之聲。舌強不轉。而好咽唾。口噤脣黑。四肢不舉。身重如山。便利無度。甚者不可治。依源麻黃湯主之。若其人言聲憂懼。舌本卷縮。此是木克土。陽擊陰。陰氣伏。陽氣起。起則實。實則熱。熱則悶亂。體重不能轉側。

語聲拖聲氣深不轉而心急此爲邪熱傷脾甚則不可治若脣雖萎黃語音若轉可治

若其人本來少於瞋怒而忽反常瞋喜無度正言而鼻笑不答於人此脾病聲之候也不盈旬月禍必至矣

商音人者主肺聲也肺聲哭其音磬其志樂其經手太陰厥逆陽明則榮衛不通陰陽反祚陽氣內擊陰氣外傷傷則寒寒則虛虛則厲風所中噓吸戰掉語聲嘶塞而散下氣息短憊四肢僻弱面色青葩遺失便利甚則不可治依源麻黃續命湯主之若言音喘急短氣好唾此爲火克金陽擊陰陰氣沈陽氣升升則

實實則熱。熱則狂。狂則閉眼悖言。非常所說。口赤而張飲無時度。此熱傷肺。肺化爲血。不治若面赤而鼻不欹可治也。

若其人本來語聲雄烈。忽爾不亮。拖氣用力方得出言。而反於常。人呼其語。直視不應。雖曰未病。勢當不久。此肺病聲之候也。

羽音人者。主腎聲也。腎聲呻。其音瑟。其志恐。其經足少陰厥逆太陽。則榮衛不通。陰陽反祚。陽氣內伏。陰氣外昇。昇則寒。寒則虛。虛則厲。風所傷。語言蹇吃。不轉偏枯。分體從鼻而分。半邊至脚。緩弱不遂。口亦欹。語

聲混濁便利。仰人耳偏聾塞。腰背相引。甚則不可治。  
腎懶。湯主之。若呻而好恚。恚而善忘。恍惚有所思。此  
爲土克水。陽擊陰。陰氣伏而陽氣起。起則熱。熱則實。  
實則怒。怒則忘。耳聽無聞。四肢滿急。小便赤黃。言音  
口動而不出。笑而看人。此爲邪熱傷腎。甚則不可治。  
若面黑黃耳不應。亦可治。

若其人本來不吃。忽然謇吃。而好瞋怒。反於常性。此  
腎已傷。雖未發覺。已是其候。見人未言。而前開口笑。  
還閉口不聲。舉手叉腹。此腎病聲之候也。千金方

心爲噫。肺爲欬。肝爲語。脾爲呞。腎爲欠。爲嚏。胃爲氣逆。  
爲嘯。

五藏者中之守也。中盛藏滿氣盛傷恐者聲如從室中  
言是中氣之溼也。言而微終日乃復言者此奪氣也。  
衣被不斂言語善惡不避親疏者此神明之亂也。  
不得臥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起居如常而息有  
音者此肺之絡脈逆也。不得臥臥則喘者水也。不能  
正偃正偃則欬者風水也。胃中不安氣上迫肺故也。

內經

語聲寂寂然喜驚呼者骨節閒病語聲暗暗然不徹者  
心膈閒病語聲啾啾然細而長者頭中病息搖肩者  
胸中堅息引胸中上氣者欬息張口短氣者肺痿當  
唾涎沫吸而微數其病在中焦實也下之則愈虛者

不治。在上焦者其吸促，在下焦者其吸遠。此皆難治。

呼吸動搖振振者不治。病併當作痛

平人無寒熱短氣不足以息者實也。

師持脈病人呻者痛也。搖頭言者裏痛也。言遲者風也。

風溫爲病。鼻息必嘶。語言難出。

病深者其聲喊。此腎氣之失根也。其聲必微。○喊乃乾嘔呃噫之通名。不必苦爲分明也。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喊。胃氣下行以降爲順。虛則力不能降而氣逆矣。

是腎敗之漸也。

傷寒潮熱時時喊者與小柴胡湯喊而腹滿者視其前後何部不利利之則愈。此皆熱結內實而氣上逆也。

溼家下之早則喊。此丹田有熱胸上有寒。此暖氣在下。寒閉於上。衝

激而然也。亦有  
瘡閉而然者。仲景

經曰。虛則鄭聲。鄭聲者。邪音也。謂聲重而轉失其本音也。凡汗下後。或久病氣虛者。往往語聲中變。是正氣怯。而音不能圓滿也。故素問曰。氣虛者。言無常也。靈樞曰。五藏使五色脩明而聲章。聲章者。言聲與平生異也。

譖語者。言語謬妄非常所見也。邪熱亂其神明故也。  
熱濁上蒸包絡有燥屎。有瘀血。有凝痰。有血熱。熱入血室。皆有餘之證。下之清之而愈。宜養津液。疏心包絡。若亡陽譖語。爲神離其舍。喃喃一二句。斷續不勻。是汗多津液無以養其心也。初起可治。急滋心陰。稍久延卽

形色篇第十一  
不治矣。仲景曰。身熱脈浮大者生。逆冷脈沈細者不  
過一日死。又曰。直視譫語喘滿者死。又曰。循衣撮空  
直視譫語。脈弦者生。濇者死。內經評熱論曰。狂言者。  
是失志。失志者死。此之謂也。脈弦者內實也。脈濇者。  
內虛也。

出言懶怯。先輕後重。此內傷中氣也。出言壯厲。先重後  
輕。是外感邪盛也。攢眉呻吟。苦頭痛也。診時吁者鬱  
結也。形羸聲啞。癆瘵之不治者。咽中有肺花瘡也。暴  
啞者。風痰伏火。或暴怒叫喊所致也。面起浮光。久啞  
無外邪實證者。心衰肺瘧。所謂聲嘶血敗久病不治  
也。獨言獨語。首尾不續。思慮傷神也。新病聞呃。非火

卽寒久病呃呃胃氣欲絕也。大抵聲音清亮不異於平時者爲吉。

咳聲清脆者燥熱也。緊悶者寒溼也。續續片刻不止者風也。日甚者風也。夜甚者水也。天明咳甚者胃有宿食寒溼在大腸也。

聽聲之法豈徒以五音決五藏之病哉。須將患者之語言聲音輕重長短有神無神與病家來請之語及一切旁觀物議皆當審聽入耳注心斯乃盡聞之道也。

右參各家

### 問法

一問寒熱二問汗三問頭身四問便五問飲食六問胸

七聾八渴俱當辨 景岳八問

凡診病必先問是何人。或男或女。或老或幼。或婢妾僮僕。問而不答。必是耳聾。須詢其左右。平素何如。否則病久。或汗下所致。診婦人。必先問月信何如。寡婦氣血凝濁。兩尺多滑。不可誤以爲胎室。女亦有之。

世道不古。以問爲末。抱病不惟不言。雖再三詢叩。終亦不告。反詆醫拙。甚至有隱疾困醫者。醫固爲所困矣。身不亦爲醫所困乎。雖然爲醫者。亦須貴乎有學。大率診視已畢。不可便指病名。發言率易。須從所得脈象說起。廣引經說。以爲證據。漸漸說歸病證。務要精當確實。不可支離狂妄。說證已畢。然後徐徐問其所

苦。或論說未盡。患者已一一詳告。卻以彼所說校吾所診。或同或異。而折衷之。如此。則彼我之間。交相符合。必收全功。汪石山

按醫者當問之事甚多。必須診得脈真。然後從脈上理路問去。方得就緒。若海概問之。庸有當乎。無怪令人相輕也。內經曰。明知逆順。正行無問。又曰。謹熟陰陽。無與眾謀。是又有以問爲戒者。蓋病家所答。往往依違影響。未可盡信也。若不能明知與謹熟也。而徒以不問爲高。雖告之而反厭棄焉。忽視人命。其罪又當何如耶。

